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莫桑比克*

05-60539 (C) 130206 130206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莫桑比克关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国家报告

缩略语

残协 莫桑比克残疾人协会

残废军人协会 莫桑比克残废军人协会

护家协会 莫桑比克保护家庭协会

民法

非研中心非洲研究中心

妇女和性别部 妇女和性别部-非洲研究中心

防灾部 防止和抗击自然灾害部

性病性传播疾病

小学 初等学校

初中初级中学

高中普通高中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社传研究所 社会传播研究所

人发指数 人类发展指数

人口保健调查 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

信息、教育和宣传信息、教育和宣传

社会福利研究所 国家社会福利研究所

统计研究所 国家统计研究所

妇女及社会协调部 妇女及社会福利协调部

计财部 计划和财政部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国内总产值 国内生产总值

复兴计划 经济复兴计划

妇女地位项目 妇女法律地位项目

南共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全球生育率 全球生育率

蒙德拉内大学 爱德华多•蒙德拉内大学

导言

莫桑比克的妇女解放运动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可以追溯到为实现独立开展武装斗争时期。但这一传统本身并没有对妇女解放产生多大影响。不过,莫桑比克的现行法律保护家庭和社会中的妇女,并为她们获得和管理土地并顺利贷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另外,已达成的一些文书为女孩提供了更多的教育机会,使她们有可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管理职位。

莫桑比克的妇女和男子都实际参与了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因此有必要使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目前,莫桑比克人民对消除性别不平等的重视与日俱增。他们正在经济和社会进程中研究和制定各种政策和方案来实现性别平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是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结晶。这特别体现在联合国 所有会员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建立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上。《公约》在 1993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上获得 通过。

莫桑比克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批准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由此成为莫桑比 克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执行《公约》也成为一项法律义务。

本文件述及了莫桑比克执行《公约》的情况。文件分三个主要部分:前两部分从多个不同方面介绍了莫桑比克的一般情况。

第一部分结合莫桑比克具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介绍该国的地理和人口情况。

第二部分概述莫桑比克的法制环境,并说明莫桑比克《宪法》是如何保护和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

最后,第三部分对《公约》进行了有效的探讨。报告逐条介绍了莫桑比克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挫折。这一部分共分 14 条,按各个要点概述了莫桑比克政府和民 间社会在建立法律框架并根据需要制定具体政策,宣传、促进和保护妇女地位与权利方面做出的贡献。从文 件中可以注意到,莫桑比克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改变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文化观念,进行体制改革,进而制定 出对各个领域妇女有利的法律。同样重要的是,应在国家所有生活领域及决策过程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地位。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本报告是多部门努力的成果,也就是说,所汇集的信息来自不同的部委以及独立咨询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的研究。有鉴于此,该报告将政府在内的各行动方联结在一起,从而淡化了政府作为 国家最高机构在保护、捍卫和宣传《莫桑比克妇女法》方面所承担的决定性责任。

另一方面与所用数据的可靠性有关,因为这些数据已十分陈旧。不过,我们已经尽力更新大部分数据。 尽管如此,人们仍会注意到,所述及的大部分参考材料是 1994-1995 年编制的,有些部分已经过明显的改动。 例如,《土地法》和国籍问题,都曾是激烈辩论的焦点,但最终获得了议会的通过。

本报告是一份引人注目且非常重要的文件,因为它可能是关于莫桑比克妇女问题的少数文件之一,在许多方面给妇女地位和境遇的改善带来了希望。本报告是一个工具,不仅增进了人们对妇女境遇的认识,还将促使政府和更广大的社会进行反思并加强合作,同时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为占莫桑比克社会半数的妇女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

1.0 - 莫桑比克

1.1- 地理、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

1.1.1- 地理和文化环境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海岸,面积 802 000 平方公里,人口约 1 700 万(国家统计研究所: 1997 年数据)。 莫桑比克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这是由该国的历史和早期与外部世界交往造成的。人口的主体是班图族。每个 地区都有区别于其他地区的特点、传统和习俗。官方语言是葡萄牙语,但只有 40%的人口使用葡萄牙语。地 方语言细分到三个主要地区,即南莫桑比克、中莫桑比克和北莫桑比克。

南莫桑比克的主要族群是隆加斯族、尚加纳族、肖普族和毕通加族,它们分处在马普托省、加扎省和伊省。中莫桑比克居住着恩多族、色纳族、绍纳族、楚波族和洛姆埃族,它们分处在索法拉省、马尼卡省、太特省和赞比西亚省。在北莫桑比克有马库阿族、尼扬加族、马贡德族和基姆旺族分布在楠普拉省、尼亚萨省和德尔加杜角省。

在莫桑比克使用最广的语言是安马克瓦语,26.3%的居民使用这种语言。其次是西昌加纳语,11.4%的居民使用该语言。再其次是埃劳威语,7.9%的居民使用。50%的男性和30%的女性说葡萄牙语,但只有6.5%的人以葡萄牙语为母语。宗教信仰方面,天主教是最大的宗教,有23.8%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是第二大宗教,有17.8%的居民信奉并在莫桑比克北部居优势地位。基督教处在第三位,有17.5%居民信奉。其余23.1%的人口没有宗教信仰。

1.1.2- 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

莫桑比克是一个中央集权国家,于 1975 年 6 月 25 日从葡萄牙殖民统治下赢得独立。政体为总统制。从 1975 年到 1990 年间,领导莫桑比克实现独立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实行一党制统治,马克思一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主导着莫桑比克的政治气候。在 1990 年实施新宪法后,莫桑比克实行多党制,总统和议会大选都通过普选制进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 1992 年签署《和平总协议》,结束了蹂躏该国长达 16 年的内战。《和平总协议》为 1994 年首次和后来的 1999 年总统和议会大选铺平了道路。这

两次大选均是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获得了胜利。在 1994 年的议会大选中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获得了 129 个席位,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取得了 112 个席位,民主联盟得到了 9 个席位。在 1999 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赢得了占议会多数的 133 个席位,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及其竞选联盟(由抵运和其他一些反对党联合组成)获得了 117 个席位。莫桑比克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 250 个席位。大约 29.6%的议会成员是女性。议会每年召开两次,每次会期为 45 天。议会对政府的计划及其表现进行审议,批准国家总预算和国际条约,通过法律和其他规范国家机构运行的法规。

莫桑比克的政府机构由一名总理、21 名部长组成。除了外交部长因工作性质决定外,其他政府成员均通过省对全国进行治理。

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莫桑比克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估计在 86.9(1990 年)到 102(1992 年)美元之间。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估计 1994 年为 0.281,在世界 175 个国家中排名第 166 位,成为世界上十个贫困国家之一。但到了 1999 年该国的人口发展指数实现了巨大的增长,1998 年为 0.336 而 1999 年为 0.344。此后在 2000 年,由于南部受到洪水的破坏影响,莫桑比克的人类发展指数出现下降。关于人口贫困,莫桑比克属于贫困人口超过半的国家。

其他指标可以显示出在过去二十年影响莫桑比克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的变化。例如,从 1965 年到 1980 年莫桑比克每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6%,但从 1980 年到 1993 年则下降为 1.5%。考虑到莫桑比克在 1960 年到 1994 年的年人口增长率为 2.4%,通过上面的数据可以发现,在过去三十年里莫桑比克人的生活水平已明显下降。

在 1996 年到 1998 年间莫桑比克国内生产总值出现了迅猛增长,年增长率达到 11%。¹同时莫桑比克的年通货膨胀率从 1994 年的 56.9%下降到 1996 年的 16.3%,到 1997 年则降为 5.8%。

莫桑比克大约 45%的国内总产值来自商业活动、运输、金融机构、公共管理和其他服务。农业劳动力虽占该国劳动力的 70%以上,但目前对国内总产值的贡献只略超过 31%。

关于社会因素,必须要注意尽管有很高的经济增长指数,莫桑比克大部分人口还是生活在赤贫中。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莫桑比克是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国家,在1999年只有0.344。在莫桑比克之后还有安哥拉、马拉维、坦桑尼亚、赞比亚和刚果。在南共体,8个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数处于中等水平(0.500-0.799),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分别为0.764和0.755(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9年:15)。这些指数表明了人的寿命、卫生保健和教育水平低下。

人均寿命指数从 1994 年的 41.7 岁增加到 1999 年的 43.5 岁, 年均增长不超过 1%。南撒哈拉地区的平均

-

¹ 资料来源: 《国家人类发展简要报告》, PNUD, 蒙德拉内大学, 南部非洲研究和文献中心, 1999 年。

寿命指数是 48.9 岁。由于艾滋病的影响,平均寿命指数在过去几年已有下降。其他因素也对人类发展指数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及经济危机对国家的破坏。

关于教育,大约 48%的女性和 27%的男性没有接受过任何层次的教育。莫桑比克仍存在社会底层年满 10 岁的儿童晚入学的问题。大约 52%的女性和 43%的男性在 10 岁以前没有接受过任何学校教育。但在政府的努力下,小学女孩入学率每年都在增长。例如,女孩入学率 1997 年为 41.7%,到 2000 年就增长到 46.4%。

莫桑比克农村和城市地区在教育上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果;城市地区文盲人口比例低于农村地区。这种差异表现为在女性人口中大约为 10%和 32%,而在男性人口中为 22%和 55%。尽管在扩大受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学校能否有效覆盖的问题。具体地说,就是在潜在学生家庭距离较近的地方建立学校,因为就他们家庭所处的位置而言,现有的学校离学生生活的社区过远。

大约 48%的女性和 64%的男性接受过小学教育;只有 2%的女性和 5%的男性接受过中等教育。除了马普托市外,莫桑比克全国都处在这种低教育水平上。马普托市分别有 18%的男性和 10%的女性接受过中学教育。另一方面,马普托省也不同于莫桑比克其他地区——该省约有 8%的女性和 12%的男性接受过中等教育。

有关人口生活环境的另一个方面是居住环境。1997年进行的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显示,莫桑比克家庭平均成员人数是 4.6 名,从城市地区的 4.4 名家庭成员到农村地区的 5.6 名家庭成员不等。同样的调查还发现大部分家庭无法获得基本服务,诸如基本的电力供应、卫生和人类发展所必须的基本物资供应。

1997年全国只有6.5%的人口得到电力供应,这与1980年相比还增长了21%。

卫生条件非常恶劣:总人口中 49%的供水来自公共水井,30%的供水来自地表水,20%的供水来自水渠系统,还有不到1%的人口使用雨水。而总人口的20%可以获得饮用水,其中8%的人口生活在农业区,70%生活在城市区;只有3%的家庭可以使用卫生水管系统。

1.2- 人口

1.2.1- 规模、增长率和组成

莫桑比克拥有 1 700 万人口,人口数量在南共体中居第四位,处在刚果(5 000 万)、南非(4 000 万)和坦桑尼亚(3 300 万)之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9 年: 15)。1950 年莫桑比克的人口数量快速增长,达到大约 650 万。在 1 980 年,也就是在 80 年代末之前,莫桑比克的人口已经达到 1 210 万,较 1 950 年翻了一番。

在这些时期内,人口快速增长的原因是保持高出生率的同时死亡率下降。在上世纪 50 和 60 年代,人口出生率保持相对平稳并处在高水平上,在 1990 年达到了每千人中新生婴儿 49 名。在同一时期,死亡率显著下降。死亡率最大的下降,特别是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出现在莫桑比克独立后的前五年(1975 年-1980 年)。这是健康、教育和居住条件改善的结果。

未来人口趋势取决于两个主要因素:一方面,年轻人口群体将影响未来几十年;大约 47%的莫桑比克人口不满 15 岁。这个非常年轻的群体将存在很长时间。可以想象他们将影响未来的人口增长及规模。

另一方面,生育行为可以受社会-经济和人口政策的影响。莫桑比克人口增长将取决于人口自然增长规律。例如,如果平均的年自然增长率为 1.5%,当前莫桑比克的人口数量(据估计 1997 年为 1 650 万)到 2020 年将达到 2 500 万。而如果平均年增长率为 2.7%的话,那么到 2020 年莫桑比克人口将会翻一番。

但最近的研究表明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届时不会达到2.7%,因为艾滋病可能会导致死亡率上升。

人口结构的演变可以被总结为三个主要年龄群:少年组(0-14岁),未来的主体;成年组(15-59岁)和老年组(60岁及以上)。

出生率的历史发展描绘出一个非常年轻的人口结构,具有底部宽、顶部窄的特点。在 1980 年到 1997 年间,人口的平均年龄降低,从 1980 年的 18 岁降到 1991 年的 17 岁,再到 1997 年的 16 岁。

在 1990 年低于 15 岁的人口占 45.6%,成年人(15-64 岁)占 51.9%,而老年人(超过 64 岁)占 2.5%。这一演变表明了莫桑比克人口的年轻化,这将对提供劳动力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被看作是活跃劳动力的群体(15 岁到 64 岁)将会明显减少。

1.2.2- 生育、生殖和死亡率

根据 1997 年的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总出生率估计为每一千人 45.2。根据同一数据来源,1992 年至 1997 年的全球生育率估计为每名妇女生 5.6 个孩子,其中农村地区为 5.8,城市地区为 5.1。

至少初次看上去,这些数据显示过去几十年出生率下降了:从 50、60 年代的每名妇女生育 7 个孩子下降为 1980 年的 6.4 个和 1991 年的 6.2 个。然而,1997 年人口保健调查的其他数据显示当前生育率实际上保持不变,或是与 1980 年相比出现了迅速下降。

1997年人口保健调查为莫桑比克妇女生育活动实际变化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农村妇女比城市妇女多生育 0.7 个孩子;在 1980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生育率的差值是 1.2 个孩子。随着妇女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子

女的人数变少了。最大的差别体现在小学程度的妇女生育 5-7 个孩子,而初中和更高教育程度的妇女只生育 3-6 个孩子。

1997年人口保健调查还提供了丰富的,关于人口生育和性行为的信息。初婚年龄,女性是 17岁,男性是 22岁。然而,第一次性行为的年龄,女性是 15.9岁,男性是 18.3岁。女性大约在结婚前一年就有了她们的第一次性经历,比男性要早两年。

开始生育的中间年龄是 19 岁,这个方面城市地区(18.9 岁)和农村地区(19.1 岁)的情况相同。大约 29%的青少年(15-19 岁)有至少一个孩子,而 24%的人已经有两个孩子了。青少年的生育率在莫桑比克每年总的生育率中大约占 13.4 个百分点。这个数值在城市地区(14.6%)比在农村地区(12.9%)要稍微高些(国家统计研究所,1999年: 9-11)。可以相信这些青少年的高生育率是意外怀孕造成的,而不是有计划的。

已婚妇女占莫桑比克育龄妇女的 74%,平均每人生育 4 个孩子,其中 3 个活了下来。莫桑比克男性和女性关于现代和传统避孕措施的知识都非常贫乏。大约 40%的女性和 33%的男性不了解任何现代避孕措施。实际上那些了解现代避孕措施的人也懂得传统的避孕措施。

大约 13%的女性和 20%的男性在生活中曾采取过某种现代的避孕措施。现在使用现代避孕手段的已婚妇女占 5%,注射和避孕药是她们最常用的方法(分别为 2.3%和 1.5%)。各年龄组普遍采取的避孕方式显示随着年龄段上升,采用避孕措施的比例也在加大,如 15 岁至 19 岁年龄段的女性采取避孕措施的不到 1%,而 35 岁至 39 岁年龄段的比例达到 9%。

40 岁以上的女性避孕率降为 7%。关于每个年龄段女性采取的具体避孕手段,低于 40 岁的已婚妇女主要服用避孕药和进行注射。45 岁至 49 岁的妇女大部分做绝育手术,这清楚地表明这个年龄段的妇女愿意停止生育而不是延长生育周期。

在城市地区对于计划生育服务总的需求(24%)是农村地区(8%)的三倍。与此相似,当前使用避孕措施人数在城市地区是农村地区的五倍(15%比 3%)。与此相反,农村地区得不到满足的需求(70%)高于城市地区(34%)。

最后,对于计划生育的总需求明显地与已婚妇女受教育的程度相关:没接受过学校教育妇女占 8%,接受过中学或更高程度教育妇女占 33%。

莫桑比克人现在对艾滋病的了解程度相当高: 82%的妇女和 94%的男性了解或是听说过艾滋病。莫桑比克了解艾滋病的人口比例最高的省份是那些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最为肆虐的省份: 太特省(妇女和男性97%); 马尼卡省(妇女 94%, 男性 96%); 和首都马普托市(妇女 95%, 男性 97%)。广播、电视、报纸

和杂志是城市地区最主要的消息来源。

虽然对艾滋病的了解达到很高的程度,但对这种病症传播方式及防治的知识并没达到相应的水平。大约 34%的妇女和 54%的男性只了解至少一种防止艾滋病感染的方法。

国家统计研究所的数据显示男女幼儿死亡率是每 1 000 名活产中有 145.7 人死亡。将幼儿死亡率与儿童死亡率相加,使儿童总死亡率达到每 1 000 名儿童中死亡 246 人。在幼儿死亡率和儿童总死亡率中,男孩死亡率相对于女孩是最高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9 年: 26)。高死亡率出现在农村地区。

1.2.3- 空间分布: 迁徙和城市化

莫桑比克以农业人口为主。在 1980 年,总人口的 73%生活在农村地区,其余人口生活在 12 个城市中。 首都马普托容纳了总城市人口的 48%,显示出人口分布类型非常不对称。

根据 1997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北部地区是所有地区中人口密度最低的(17.4 人/平方公里)。中部地区面积最大,人口密度最平均(20 人/平方公里)。而南部地区面积最小,人口密度在所有地区最高(23 人/平方公里)。

莫桑比克人口的区域分布在过去几年里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主要是各种社会、经济、政治、生产力和自 然环境因素的影响所致。一般来看,这种分布的特点是人口离开农村地区而向城市地区集中。

1980年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口据估计为 150 万人;换言之,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的比例是 13.2%比 86.8%。在 1991年划分出的十二个中心城市拥有 250 万人口。与 1980年的 150 万居民相比,十一年内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4.5%。

然而,在整个 90 年代,人口的空间分布受到许多事件影响,这就改变了人口地理分布的正常发展。在这些事件或因素中,战争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并且导致,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缺少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网络。当城市地区正在演变为更加安全并富有吸引力的中心时,这种情况就成为极其消极的因素。

莫桑比克的城市人口有了明显的增长,但与非洲其他国家的增长率相比仍十分缓慢。在 1950 年,莫桑比克城市人口只是非洲平均水平 14.5%的六分之一;但到了 1980 年,莫桑比克城市人口与非洲平均水平分别是 13%和 27%,莫桑比克的城市人口率只相当于非洲水平的一半。

与人口空间分布有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人口集中与自然资源关系所带来的压力。这所导致的一个重要后 果就是土地和肥料的加速流失,对食物保障的安全等级造成影响。另一方面,缺少土地来修建房屋和耕种, 这迫使人们利用贫瘠与不适合耕作的山坡进行农业生产及修建房屋,从而进一步地破坏了环境。已知约有莫 桑比克 59%的人口生活在沿海地带。例如在加扎省,沿海地区容纳的人口是内陆地区的三倍。

城市化进程与人口和家庭单位的人口学特征有很大关系。有必要考虑到城市人口在国家经济和政策影响下快速增长的情况,特别是要防止在城市地区引发严重的社会和政治问题。

同时,要采取措施来更新及拓宽社会服务网络(特别要建立中小企业,以在城市地区创造就业机会), 迁徙的趋势将会继续影响国家经济。

2. 法律框架和人权保护

2.1 法律框架

莫桑比克制定了影响广泛的宪法,特别强调了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规则和加强人权的问题。关于一般原则的第一章在简明的第二个标题"权利、义务和基本自由"下阐述了如下内容:

第6条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肤色、种族、性别、血统、出生地、宗教、受教育程度、出身或职业,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第 67 条

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内,妇女和男性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68条

残疾公民完全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其残疾而无法完成的除外。

第 69 条

根据法律对所有试图反对国家统一、危害社会和睦、制造分裂、特权或对肤色、种族、性别、血统、出生地、宗教、受教育程度、社会地位、身体或精神状态或职业进行歧视的行为进行制裁。

第70条

1. 所有公民都有生命权。他们有权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折磨或残酷及不人道的待遇。

2. 莫桑比克共和国废除死刑。

第71条

所有公民有荣誉权,有权保护他们的公共形象及生活隐私。

第72条

所有公民有权生活在安定的环境中,并有义务保护这种安定的环境。

第73条

- 1. 所有公民都拥有权利和义务,在社会和国家各个层次上,参加拓展和巩固民主的进程。
- 2. 除了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 3. 选举权属于个人并构成一项公民义务。

第74条

- 1. 所有公民享有言论、出版和获得信息的自由。
- 2. 言论自由的使用,包括使用所有合法手段表达个人观点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不受审查机构限制。
- 3. 出版自由包括:记者表达和创作的自由、获得信息来源、保护独立和职业秘密以及创建期刊和其他出版物的自由。
- 4. 在行使自由权利和法律的时候,必须要在尊重宪法、个人尊严、外交政策和国际的基础上,对自由进行规范。

第75条

- 1. 公民享有结社自由。
- 2. 社会组织与机构享有依法实现其目标的权利,享有建立机构体制以利于实现其目标的权利及拥有财产以从事其活动的权利。

第 77 条

1. 所有公民享有建立或参加政党的自由。

2. 可以自愿加入某一政党,这是公民支持与自己政治目标相同的组织的权利。

第78条

- 1.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2. 宗教派别有权自由地追求其目标,为实现其目标谋利。

第79条

- 1. 所有公民有从事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创造的权利。
- 2. 国家保护版权,包括相邻权并促进交流和艺术的传播。

第80条

- 1. 所有公民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或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原因,有权向主管当局请愿、申诉和提出权利要求,以恢复其权利。
- 2. 公民有权不接受非法命令或是损害其利益的命令。
- 3. 所有公民有依法自由集会的自由

第81条

公民可以对侵犯宪法和其他许多法律赋予其的权利之行为进行还击。

第82条

1. 公民对侵犯其依宪法和法律所享有的权利之行为有权向法院起诉。

第83条

- 1. 所有公民都有权在国内任何地方定居。
- 2. 所有公民都可以在国内和国外自由流动,但依法剥夺了其这项权利的人除外。

第84条

1. 保卫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全体莫桑比克公民神圣的荣誉。

2. 依法服兵役。

第85条

- 1. 所有公民都有义务尊重宪法秩序。
- 2. 对违背宪法秩序的行为,要根据法律进行制裁。

当所有的处罚办法在普通法,即《民法》中已有规定时,应依法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罚。应依照法律提出 相应的赔款要求和/或刑事指控。

随后是有关权利和自由保障的第四章。关于保障问题,只是作为一个例子,可以通过下述条款清楚地说明:

第97条

国家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所造成的实际损害负有责任,但不影响依法进行反驳的权利。

第98条

- 1. 在莫桑比克共和国,除非有法律规定,否则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监禁和审判。
- 2. 在最终宣判前,被告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第99条

- 1. 任何人都不能因其过去犯下的、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而被判有罪。
- 2. 刑法只有在结果有利于被告的时才具有追溯力。

第 100 条

- 1. 国家保障公民向法院投诉的权利,并保障被告人请律师辩护的权利及获得帮助和法律援助的权利。
- 2. 国家保证不因缺少资源而使正义得不到申张。

《宪法》还规定"人身保护权"神圣不可侵犯,以防止非法拘禁;禁止政治引渡和将本国公民驱逐出境; 以及公民的住所和通信不可侵犯。 这些是《基本法》涉及人权最主要的法律工具。为了使普通法律符合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及其他一些国际法的规定,莫桑比克同意进行司法改革。改革内容主要是婚姻家庭法中与《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冲突的问题,例如家庭财产的处理、对传统婚姻的认可、对配偶财产的权利等。

遗产法中的所有规则都应修改,以符合《宪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权利和自由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已经制定了《婚姻家庭法草案》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从保护妇女权利的观点来看,其中的有关建议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直接回应,并立刻被妇女组织所接受。

经过议会批准,国际法律工具中的条约和公约也成为莫桑比克的法律,而政府将在国际范围内承担起履 行的义务。

莫桑比克拥有一个全国性的司法机构和一支经过特别训练并负责调查所有普通刑事犯罪的警察队伍。莫桑比克法院的职能存在一些问题——缺少受过培训的干部、恶劣的工作环境和严重的官僚作风与繁文缛节。

莫桑比克还依靠两个人权组织: 莫桑比克人权联盟和人权发展联合会,以及多个非政府组织,包括MULEIDE-Mulher Lei e Desenvolvimento,the WILDAF/Mozambique,莫桑比克女律师协会,KULAYA项目,南部非洲妇女法律地位项目,the Fórum Mulher,AMME-Associação Moçambicana de Women na Redacção,AMRU- Associação da Mulher Rural,妇女企业家与经理协会,以及莫桑比克妇女组织等其他许多协会共同保护妇女的权利并提高其社会地位。

《民事和刑事法》为起诉国家违反其作为宪法保护者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手段;但由于其工作人员没有文化、不懂法律和缺乏培训,使国家很难履行有关职责。

需要指出的是,莫桑比克正在改革刑法。莫桑比克现行的刑法制定于 1929 年,只经历过两次修改:一次修改于 1945 年,另一次于 1972 年。自莫桑比克独立后,一些法令进行了修改,但都没有直接把 1975 年《宪法》关于男女无歧视的原则写入其中。

不过目前正在起草禁止一切家庭暴力行为法草案。其目标是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视为刑事犯罪。这样 一来,司法人员就必须依照法律要求受理所有的控诉,从而使家庭暴力不再被看作是私人的事情。

2.2- 传播信息

关于信息和广告,司法部设立了一个法律研究委员会,对所有公民进行法律宣传和教育,普及法律知识, 以及实施具有法律特点的方案。

人权信息的传播通过广播节目以各族语言、连环漫画和报纸进行。

法律研究委员会按照《人权共同宣言》的精神制作葡萄牙语和尚加纳语广播节目,并出版葡萄牙语、绍纳语、马库阿语和尚加纳语的连环漫画小册子。共分为五集,涉及《宣言》的 30 个条款。这些连环漫画小册子编辑完成后,将送到一些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那里,再送往它们遍及全国的代表处。

该委员会以这种方式提供了若干教育工具或援助,以使全国各地都能接受到。还有另外一个项目,就是通过全国性和地方性学院和讲座并利用某些报纸和杂志及社区广播,来推广、宣传和介绍现行的法律。这些使用地方语言播出的节目覆盖到边远地区。不过,在这些行动的实施中,经费是个关键问题。

诸如莫桑比克人权联盟和人权发展联合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已经通过开办课程、讲座和论坛,在这一领域致力开展人权运动。除提高妇女地位行动小组外,没有一个政府机构负责编写有关报告和监测关于妇女权利的活动。

这个行动小组创立于 1996 年,专门负责在北京会议后实施政府行动计划。这个计划是根据 1995 年第四次北京会议宣言和政府方案制定的,其主要目标是致力落实政府关于妇女就业、待遇和机会平等的政策。但提高妇女地位行动小组很难得到必要的经费来支持其活动的开展。

3- 《公约》

莫桑比克是一个民主国家,支持以促进妇女权利为目标的努力和计划。这是莫桑比克在 1993 年 6 月 2 日通过议会第 41/93 号决议批准加入 1993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因。该公约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第1条-歧视妇女的定义

虽然在立法上有所进展,但仍然存在某些缺陷。《公约》禁止歧视妇女,但并没有提出一个关于歧视的 法律定义。一方面,一种矛盾的情况是,《公约》一方面禁止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歧视,但另一方面却没有制 止基于婚姻的歧视。例如,某些与《公约》原则相矛盾的现行普通立法仍在公开歧视妇女。

理论上,《宪法》确认宪法性法律的效力高于所有其他法律,但在实践中却很难坚持,因为早于 1990 年《宪法》的一些旧法律依然存在,是从旧葡萄牙殖民法规继承而来。对妇女歧视这一事实以各种形式反映在妇女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如下:

• **在家庭中**,妇女受到更多来自直系亲属的歧视,她们得不到和男性相同的待遇。妇女的正常教育经常因为男性的原因而被忽视。

风俗习惯总在发挥作用。最新的立法解释有时基于传统习俗,将父权放在首位。妇女文盲率增高和缺少对自身权利的了解使对妇女公然歧视的案例很少被起诉到法庭。

- 在职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表现在许多方面。在正式行业中,留给妇女的劳动市场非常小,而留给她们的管理职位状况就更糟。有的公司连一名女员工都没有,它们通常的借口是当女员工怀孕后总要享受 60 天的产假,以及在产前护理和产后哺乳期间也无法工作。由于妇女作为母亲、妻子和职工的多重角色,她们总要比男同事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完成其工作。
- **在基础教育领域**,妇女居于从属地位从而无法实现自我独立。妇女只能从事家务工作,扮演母亲和 妻子的角色。虽然这种情况常常在城市和周边地区出现,但这却是农村地区的特点。

另一个导致歧视妇女的因素与婚姻状况有关。未婚妇女经常会成为歧视受害者——因为她们容易受到歧视。这些歧视来自于她们的亲戚,特别是其他妇女(她们把未婚女性看作是威胁),而且还扩展到更大的社会范围。目前,莫桑比克正在审查其宪法、刑法和民法及经济法。这次对法律的审查将会把性别相关问题作为一项考查内容。

第2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时候,《宪法》规定不得歧视妇女(见《宪法》第1条)。由于《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所有其他法律法规应该是非歧视性的。但是在实践中,仍然存在歧视性政策——既有政府机构,也有公共组织,还有私人部门对妇女进行歧视。但我们可以注意到各个部委制定的许多现行计划和政策中多少都有针对妇女的条款。歧视性的政策开始改变了。

卫生领域的政策,卫生部制定了一个幼儿保健服务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孕妇营养及其他针对妇女的行动,以积极消除歧视。男性对计划生育的参与做出了一个鼓舞人心的姿态,表明他们对于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得到了提高。

莫桑比克重视各级人员的培训并建立了新的卫生机构,以加强产前咨询服务、免费接生和产后保健服务。 政府增加了卫生领域的预算——从 1994 年的 26.5%提高到 1999 年的 38.7%。

工业和贸易部在其主要的部门项目建议中,将鼓励妇女提高识字水平和参加培训班作为其主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工业和贸易部决定进一步开办提高妇女职业资格的培训班;建立日托中心、利用技术减轻妇女负担的研究(在改善居住条件之后改进炉子、水源和能源状况)就属于这方面的培训内容。还有希望通过一些在非正式场合进行的游说活动影响立法,以便为妇女企业家提供保护。

环境保护协调部在其部门计划中特别强调让农村社区,尤其是妇女参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

公共和政府机构与妇女有关的行为都受这些政策的制约。但这些政策不能适用于私人组织和企业。遗憾的是,对于诸如被发现存在歧视妇女的那些私人机构的行为没有采取惩罚措施。

莫桑比克审查和修改了某些法律,以避免在《公约》涉及的那些特定领域出现制度上的歧视。如上所述, 莫桑比克正在就涉及卖淫、色情活动和暴力的问题对刑法进行审查。同时,规范信贷业务的法律也在审查中。 1997年制定的《土地法》规定男女在土地问题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正在致力宣传法 律赋予农民的权利,主要通过编写宣传册和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会议进行。莫桑比克政府经常鼓励成立协会并 对农民和相关组织提供支持,以在获得土地和取得已有土地所有权的争端中为其提供帮助。

1998年《劳动法》在怀孕和产假问题上保护妇女职工。但由于缺少合适的机制防止这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现有机制无助于采取法律行动来制止歧视。目前缺少有效的制度和手段来保护和/或捍卫妇女的权利及有效地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

妇女和社会福利协调部成立了负责性别平等的单位,也在其他部委内部成立了行动组,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一起大力开展保护妇女权利的活动,并主要通过大众媒体宣传这些活动,非常值得推荐。

第3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如我们在以上章节中看到的,原则和政治愿望将会以宪法条款的形式在法律中体现出来。这就是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同样,《宪法》要求政府促进和支持妇女的解放,使她们能够全面参与进一体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虽然莫桑比克政府在其五年计划中已强调给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机会的必要性,但是,在没有其他法律可以正式促使国家将此承诺变成实际行动,以及缺少国家性别政策的情况下,具体的机构、部门或部委在各自内部没有性别政策的时候,不会承担或履行相应的责任。

为了更好地实施和控制政府方案创建了提高妇女地位行动小组,以推动、指导和监测政府批准的妇女和性别方案及政策的实施。另外,各部委和省部门内部成立了性别平等单位,其作用是协调国家和各部委在促进解决性别问题上的行动。

实际上,某些部门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小组成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影响了对妇女的态度和观念的转变,但在其他单位这些行动小组没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自 2000 年以来,政府调整性别构成的体制框架发生了多次变化。妇女和社会福利协调部已隶属于社会福利协调部。这个转变是为了更明确地解决性别问题,是考虑到妇女的社会关系是由社会的整体来决定而做出的。

妇女及福利协调部制定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即性别体制能力建设项目,其经费来自资助人的赞助。与 其他行动相比,其目的是强化该部的体制技术能力,以实施和协调促进两性平等及改善在社会和经济项目所 有方面的性别融合为目的。

但是仍然存在某些问题和限制因素,这有碍提高妇女地位,如:

- □ 与传统男女角色划分相关的文化障碍。
- □ 对保护妇女的法律和权利缺乏了解。
- □ 这些限制导致男女在接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
- □ 政治和行政体系脆弱并被男性所主导。
- □ 某些妇女为自身权利进行的斗争只限于口头,在现实面前软弱无力(这种斗争只是理论上的)。
- □ 对于莫桑比克社会当前的改革,男性和妇女都还没有做好准备。

第4条 - 促进男女平等

1999 年《宪法》规定"国家应当促进和支持妇女解放,并应采取行动改善妇女的社会角色"(第 57 条)。加快男女平等从而实现性别均衡可以通过积极的行动,在传统上妇女居于弱势的领域,应采取临时措施给予妇女优待,以改变男女不平等的现状。

还有一些男女权利不平等的方面亟需改正。例如,母亲没有权力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应该生多少子女,也 不能在没有得到丈夫允许的情况下带孩子去旅行。但丈夫却可以在不征得妻子同意的情况下带孩子旅行。

考虑到《宪法》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法,任何其他法律都应以《宪法》为基础(其制定和实施都以宪法为基础,就不会过分偏离宪法),任何法律在对待妇女的问题上都应与宪法保持一致。但是事实并非如此。

商法

商法对已婚妇女实行歧视,按该法规定,妇女从事商业活动须征得丈夫同意。这一法律规定已经完全过时,因为日常的商业活动全部由妇女进行,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不需要征得丈夫的同意。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大多数妇女的家庭只依靠从这种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就此而言,商法需要进行某些修改。通过进一步修改商法使之适应当前国内实际情况的咨询活动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劳动法

《宪法》希望男子和妇女在工作中拥有相同的权利。考虑到妇女经常会遇到生育的情况,她们在怀孕、

产后和哺乳期间拥有特殊的权利。

除了该法中存在某些明显的歧视外,雇主经常排斥女性职工。在大多数企业进行私有化和重组的过程中, 女性是裁员的首要对象。这种情况使妇女和她们的家庭极其失望。

财产权

考虑到财产权包含所有权以及对财产的使用和财产相对所有人的可用性(《民法》第 1305 条),不应有任何针对妇女的歧视。对于未婚妇女、寡妇和离异妇女,法律保护其财产权。对于已婚妇女处理夫妻共有财产的问题,法律规定必须在夫妻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财产进行处置(出售)。但在实践中,司法部门一般只征求男性配偶的同意,甚至在不是共有财产的情况下也如此。

结论:

根据《宪法》,在莫桑比克妇女不受歧视。但在实践中,妇女在某些方面受到歧视。妇女迟早有必要为了自身的权利进行斗争。议会有可能通过一项非歧视法案,以支持莫桑比克坚持履行宪法和国际法规。

另外,莫桑比克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要改变现况,必须在几个意识层面上做出努力。特别要改变社会底层 的意识 , 因为在那里妇女的权利受到忽视, 而且妇女受到最多的歧视。

第5条 -性别角色和陋习

一些传统的	文化习	懦妨碍提	高切か	的社会抽	쉱.
一	X 11 1/1	11/2 X/ L H2L IXE		ロコイエ・フマンバ	11/ 2

- □ 礼仪
- □ 嫁妆
- □ 早婚
- □ 一夫多妻制

女孩承担的家务量很高,这是导致女孩在学校表现不佳及辍学的原因。而学习成绩不好使女孩的父母或 亲戚很难再出钱供她们上学。他们宁愿投资到男孩身上,声称这样可以保证血统的延续,而女孩一旦结婚就 会离开自己的家庭,成为丈夫家的人。

在学校教科书和大众媒体中仍有一些陈规定型观念。其中女孩的形象是玩娃娃、做饭、洗衣服和刷盘子等,而男孩则被描绘为玩汽车和被人伺候。

另一点是男子与妇女的不同分工。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主要是作为男人的帮手和为男人做饭,

而男性则负责挣钱养家。

改变妇女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点:

- □ 促进妇女接受各个层次的教育。教育对于减轻贫穷的作用意味着要更加强调提高教育的效率,特别是初级教育,但同时也要发展可供选择的教育类型,例如成年人和青年的文化活动。
- □ 优先规划、实施和发展妇女和儿童卫生保健项目,并向最需要的家庭提供补助。
- □ 提高妇女的觉悟或开展宣传活动,向她们介绍其权利,包括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权利、自卫的权利, 以及进一步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各级决策机构工作的权利,以确保男女机会平等。

为消除对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做出了如下努力:

- □ 促进妇女权利
- □ 促进机会平等
- □ 创造使莫桑比克男女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
- □ 确保性别平等的观念融入莫桑比克所有发展计划和项目之中。

关于法律,有必要再次提及的是,根据《家庭法》,男性是一家之主,而妇女的角色只是管理家务。

- □ 根据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区成员的要求和建议,应当尽快通过修改后的新《家庭法》。
- □ 学校课程必须根据两性关系平等的原则修改。对包含陈规定型观念的有关教科书也必须进行修订。
- □ 必须开展社会教育活动,首先从父母开始,以便他们在教育孩子时,向其灌输性别平等的原则。
- □ 以青年、地方官员和整个社区为对象,开展关于性别关系和平等的运动。

第6条 -对妇女的剥削

在战争期间,妇女遭受了诱拐、强奸、肉刑,并且在作为难民流亡期间和战后返回故乡时都生活在非人的条件下。她们缺乏任何起码的生活条件和保护。在和平环境中,她们仍然经常成为肉体伤害、性侵害和许多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

在城市地区对妇女的侵害成为普遍现象,她们受到来自私人机构和政府部门的侵犯,有些甚至发生于公 众场合。法律、秩序和社会对这些发生在眼前的事件通常漠不关心。 对妇女的侵害显示出两性间权力的不平等和在家庭中两性对于经济资源获取的不平等。社会压力加剧了 对妇女的侵害;尤其是耻于报道对于妇女的恶毒侵害。缺乏信息、缺少保护和法律援助是恶化对妇女侵害现 象的其他因素。

基于这一信条,公民社会和政府机构已经制定了一些特别措施,以:

- 建立和促进保护和支持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机制。■ 发展多部门预防计划,包括司法援助、卫生和咨询服务。
- □ 鼓励建造经济的住宅和临时庇护所,以便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和/或支持。
- □ 尽快修改《刑法》和《民法》,以加强保护妇女身体不受伤害,并促进其发展。
- □ 开始审议并通过《家庭法》,对维护两性不平等关系的现有司法制度进行审查,把对共有财产的管理权、妇女平等使用、获取和处置家具及其他物品的权利考虑在内。另一个不应被忘记的问题是妇女获得食品津贴的权利。还应深入研究如何对待现实的婚姻以及应当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司法制度来处理婚姻问题。
- □ 批准联合国和劳工组织有关保护妇女的其他公约。
- □ 通过传单、广播节目、电视和其他方式教育妇女,使她们认识到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是妇女权利的保障。
- □ 研究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法律措施的效力。
- □ 莫桑比克的研究表明,50%的暴力案件与性虐待有关。
- □ 在莫桑比克首都,至少每天有 5 至 10 名妇女成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每个月都有 2 名妇女死亡,大部分是由她们的配偶造成的。1999 年,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库拉亚(Kulaya)护理了 500 名女性暴力受害者。
- □ 参与反暴力计划的组织包括库拉亚、CERPJI、莫桑比克女教师协会, CERPJI、蒙德拉纳大学非洲 研究中心、卫生部(精神健康局), 妇女和社会福利协调部及莫桑比克妇女组织。这些机构共同 组成了"共同反暴力"组织。每个机构都在特定的领域内开展活动。库拉亚提供咨询和护理服务, 莫桑比克妇女组织及妇女和社会福利协调部负责建造庇护所。女孩和女教师的工作由莫桑比克女教 师协会负责,而研究工作则由非洲研究中心开展。
- □ 内政部实施的打击暴力计划

- □ 课程和参与者。
- □ 包含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科目,并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参与包括在警察训练课程中。
- □ 在所有警察局开展暴力受害者特殊参与计划。
- □ 提高妇女和整个社会的认识,使在警察局的少女了解她们在反暴力方案下应享有的权利。
- □ 为增进在警察部门工作的妇女的知识水平设立奖学金,以保证她们可与男性同事在平等的基础上竞 争管理职位。
- □ 根据北京会议后政府计划制定提高女警察认识方案,并在中心省份制定女警察发展计划。

在财政方面,为了把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警察培训计划包括进来,开发计划署设立了特别基金,金额为 4 万美元并属于警察重建计划的一部分。

- a. 遇到的困难
- □ 缺少必要的财政支持以负担所有计划内的行动经费;
- □ 由于经费不足而缺乏信息;
- □ 关于家庭暴力的不恰当且过时的立法。新的立法或司法改革正在进行,并会提供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
- b. 未来计划
- □ 就妇女权利和暴力受害者参与的问题开展警察培训;在警察科学高等学院的计划中开设这些课程;
- □ 继续在警察分局内实施暴力受害者参与计划,并使更多的警察分局参加这一计划:
- □ 让妇女参与警察部门计划:
- □ 为促进女警察接受大学教育筹集奖学金。

性虐待和儿童卖淫

虽然卖淫活动在莫桑比克属于非法,但过去几年来越来越活跃,令人十分不安,已引起卫生部门的严重关注。卖淫和性病的关系非常密切。

现有关于艾滋病的数据显示感染艾滋病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多,这不仅由于她们的生理弱点易于感染,也

由于她们在性关系中处于从属地位。这意味着虽然妓女们可能懂得采取防护措施,但在现实中很难采取措施防止性病。

卖淫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贫穷,社会文化价值的堕落,文化异化,失业,儿童时期缺乏教育,日益增长的 拜金主义和消极的文化行为等。应当注意的是这些因素对于卖淫现象都是很常见的原因。

在马普托市对 300 名儿童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儿童卖淫的主体是来自移民家庭的女孩。这一研究还显示,受调查儿童中 18.4%的人通过卖淫收入养活家人,而她们中的一部分家庭还比较稳定。

儿童卖淫现象表现在多个方面:例如,儿童到城市主要干道、餐厅、公寓和夜总会去寻找"付费顾客"。 另外,一些成年人作为中间人,在儿童和顾客之间牵线和收钱。根据"轻松生活的另一面"的研究,有大约 34%的受访儿童把钱分给中间人(南部非洲研究和文献中心,2000年)。

据了解,性虐待不只发生在贫困家庭的儿童身上,经济条件好于前者的家庭中的儿童也受到性虐待。性虐待是一种可耻的行为,有时候发生在家庭中,受害者知道凶手是谁。在大部分情况下,性虐待案件不会交送法院处理。例如,1996年,马普托市法院只接到两起性虐待案件。一方面,这种情况是因为大多数家庭选择在法庭外通过接受赔偿金私了,或为了"保全面子和家族的荣誉"而结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不了解司法体制和国家法院系统不合理的拖延造成的。

卖淫和性虐待造成很多后果。其中之一就是上述性病和堕胎造成的死亡,还有意外怀孕和生育、非自愿 使用药物、身体和精神不健全以及社会基础的退化。

莫桑比克的卖淫现象和性虐待需要更深入的了解,因为很少进行涉及这些问题的研究。对这个问题可以 采取一种社会学和多领域方法,但可能会引起卖淫儿童和性虐待受害者的不满。在这一领域进行更多的研究, 不仅可以更好了解这些现象,还有助于找到更好的方法和手段打击这些现象。如果不采取各种措施了解这方 面的实际情况并避免更多的儿童卖淫,或不为那些致力于解决儿童卖淫和性虐待问题的组织提供支持,就会 使国家的未来陷入困境。

正开展的活动:

- □ 开展宣传运动,打击这些现象,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收集更多的信息,提高人们对这些现象的认识。
- □ 审查有关性虐待的法律。
- □ 在多领域和多方面展开打击儿童卖淫的行动。

第7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

我们今天所遇到的对妇女的歧视不能被看作是数个世纪前的主流文化的新方面。对政治和公共空间的质 疑与对不平等的性别体系进行改革的要求来自新的环境。 莫桑比克《宪法》保障妇女参加国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然而,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部门高级职位所占的百分比相当小。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任职人数不多,而那些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也没有得到高级职位。她们参与公共事务面临很多障碍:家庭、低入学率、传统和缺少鼓励妇女晋升或取得高级领导职位的连续性政策。

除了消除这些障碍外,要让妇女完全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还必须建立一种独立的制度来促进提高妇女 地位。这种制度应当包括一个支持机制,因为母亲和家庭不能分离,她们要照顾子女。妇女很难自由地从事 公共和政治事业以改变其未来。

职务	男性	女性	合计	百分比
议会	172	78	250	31.2%
政党: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	78	55	133	41.3%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及其竞选联盟	94	23	117	19.6%
部长	20	3	23	13.04%
副部长	13	5	18	27.7%
常务秘书	13	4	17	23.52%
省长	10	0	10	0%
国家级局长	141	33	174	16%
国家级副局长	59	12	71	16.9%
省级局长	130	33	163	13%
省级副局长	11	3	14	21.4%
区级局长	302	22	324	6.79%
区行政长官	113	15	128	11.7%
部门首长	620	148	768	19.27%
行政首长	288	10	398	2.51%
委员会成员	555	235	790	29.7%
总检察长	1	0	1	0%
副总检察长	3	1	4	25%
大使	12	2	14	14.2%
区长	399	157	556	28.23%

CEDAW/C/MOZ/1-2

职务	男性	女性	合计	百分比
镇长	622	297	919	32.3%
市长-市政厅	32	1	33	3.03%

资料来源: 国家行政管理部, 2002年5月。

在议会中,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 31.2%,证明莫桑比克在国家各级和各领域实现经济、政治、社会平等有了质的飞跃。另一方面,在议会中一名属于执政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的副议长是女性。

司法系统中的女性

虽然妇女进入司法权力机构成为世界范围内特别是不发达国家的一个趋势,莫桑比克妇女进入司法系统的人数仍然较少。从 1990 年开始进行的全国性研究显示,在被男性占据的法官领域中,女法官的人数正在逐步增加。

司法系统中的女性

指标		1994/	1997年	
1970	人数	男: 女	增长率	资料来源
总检察长人数	79	14: 86	54%	INAJ
法官	116	16: 100	86%	司法部

资料来源:司法部,2000年。

司法系统中的女性

指标	2000年				
3844	人数	女: 男	增长率	资料来源	
法律援助领域的人员分配	司法部				
专职法官实际人数	73	16: 57	94%		
法律专业人员	141	32: 68	36%		
律师	86	15: 85	70%		

资料来源:司法部,2000年。

立法系统中的女性

同非洲(除毛里求斯女性议员比莫桑比克多外)和世界其他地区相比,莫桑比克女性在议会中的比例都相当高。

在目前的立法机构中,女性在莫桑比克议会中的人数增长相当快:

- □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议会中 133 个议席中女性占 54 个议席;
- □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及其竞选联盟——在议会117个议席中女性占23个议席。

上面合计有 77 名女性,占莫桑比克议会人数的 30.8%。在议会中,一名女性被任命为副议长,两名女性成为常务委员会负责人。这些数据证明,莫桑比克已做出努力,在国家各级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保障两性有平等的机会进入立法系统。但是妇女进入和取得权力机构职位并不代表她们可以获得资源和决策权。

1000 年市奶选品。	左市奶十八山	按地区统计的男女代表人数
1 7 7 6 4 11 58 11 42	11 111 50 N 75 11 1	14 1617 51. 11 11 77 & 1 1 12 7 91

地区	共计	%	男	%	女	%
南部地区	254	32	175	69	79	31
中部地区	277	35	197	71	80	29
北部地区	259	33	183	71	76	29
莫桑比克	790	100	555	70	235	30

资料来源: 国家行政管理部, 2000年。

这些数据显示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的参与以及为取得机会平等权利的斗争都取得了巨大进展。即便如此,她们还任重道远,因为她们在获得其他机会方面受到的限制使她们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主要是由于她们的负担过重。

妇女取得政治和公共职位的比例仍然很小。在城市中,男女职位比例仍不平等。影响妇女参与的障碍很多,即:

- □ 文化价值准则和传统——男性仍居主要地位;
- □ 受教育的程度低下,和;

□ 某些法律,诸如商法、父权法和刑法,带有歧视性。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1994年大选前妇女在公共权力机构工作和担任政治职务的人数几乎为零。

第8条: 代表权和国际参与

宪法促进了男女权利和机会的平等。然而,在实践中没有例子可供引用。在外交领域只有一名女性。

现在妇女可接受正规教育,这样她就有能力在国外代表国家从事外交工作。但这一领域内的妇女人数在下降。一些妇女参加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性会议,以制定北京会议后行动计划共同战略并建立地区性协调机制。

职位	女	男	共计
领事	0	4	4
总领事	0	1	1
大使	1	13	14

莫桑比克的外交和领事代表:不同性别的代表权

虽然现实中妇女有机会参与政府代表团出访国外,但政府似乎没有任何计划鼓励妇女作为代表进入国际组织工作。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做出了巨大努力,鼓励妇女参与国际组织工作,同时也鼓励政府给予妇女优先权。

第9条: 国籍

在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框架内,国籍问题是争议的焦点。莫桑比克法律平等地给予妇女的子女公民权。但在婚姻方面存在问题。一名外国妇女与莫桑比克男子结婚可以取得莫桑比克国籍。但一名外国男子与莫桑比克妇女结婚则得不到相同的权利。

第10条: 教育

国家教育政策对教育领域进行了规划并将其发展作为首要目标,以使更多的儿童接受教育,并改进各级教育质量。另外还制定了教育战略计划,以作为规划和资源调动的手段,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 增加接受教育机会和平等;

- □ 增进教育的质量和实用性;
- □ 加强教育部在各级行政管理上的能力。

国家教育政策和干预战略请非政府组织,协会、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在教育管理中的作用和所有参与者发挥作用的空间都已明确。在授权范围内,国家的职能是在基本法的指导下调动资源、颁布立法、制定标准、管理规范主题事项和批准代理机构等。在建立国家教育体系后,代理机构对这些问题的积极反应与国家行为相结合,据估计可以达到1983年100%的响应水平。

妇女受教育的机会与莫桑比克殖民时代和武装冲突时期的教育职能有关。非洲殖民地教育具有歧视的特点,而且包括传统教育在内的社会-文化因素导致妇女没有自由和机会接受教育。这些限制与其他因素都是由国家现状造成的。莫桑比克现在面临学校网络分散、学校环境不佳和大部分家庭贫困等问题。但值得一提的是莫桑比克实行小学免费教育。

2000年的教育统计数据显示:

- □ 43%的小学和初中学生是女生;
- □ 28%的大学预科水平学生是女生;
- □ 25%的大学生为女性。

教育中最大的一个问题是高留级率,这种情况出现在所有教育层次和类型中;各省份的教育都存在这个问题,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教育也不例外。这个问题有其性别因素,即女生留级人数多于男生。在小学,1987年至1999年的留级生比例平均为25%。据估计平均30%的小学生至少曾留级一次。中等教育也存在这种情况,而且留级率更高,达到了46.5%,女生留级率则达到53.5%。

越往北部地区发展,不平等现象就越严重。特别是在赞比西亚省、尼亚萨省和德尔加杜角省,不平等现象最严重,这些省份的情况十分严峻。辍学率非常高。

上述现象的存在有多方面原因。其中一些原因是教育体制固有的,如教育质量、教材的可用性、教师的素质和师生比例等。普通中等教育和/或其他专业教育的门槛很高,如果政府不愿有效推动对女孩的教育,女孩就无法顺利完成基础教育及获得更多的教育。

促进女孩教育有以下要求:

□ 为推动和指导政府采取行动加强女性教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入学指标。

□ 在每个教育层次和水平上,制定明确的政策,更多地招收女性入学。在学生毕业求职的时候,这些 政策也要保证获取职位的平等。

各省教师人数:

基础教育

	女	共计 (里/上)	百分比
		(男/女)	(女)
德尔加杜角省	164	2 193	7.45%
尼亚萨省	180	1 300	13.84%
楠普拉省	551	4 768	11.55%
赞比西亚省	570	4 765	22.01%
太特省	502	2 280	11.55%
马尼卡省	291	1 502	11.96%
索法拉省	-	-	-
伊尼扬巴内省	729	2 170	33.59%
加扎省	928	2 036	45.57%
马普托省	688	1 464	46.99%
马普托市	1 264	2 198	57.50%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1年。

评论:

- □ 莫桑比克北部省份越偏北,小学教师就越缺乏。
- □ 普及小学教育的根本问题目前已产生明显的影响。小学教师培训课程以刚从小学毕业的学生为对象。在这个层面女孩可以接受教育,但辍学率提高。在管理上也存在效率不高的问题。从事这项工作收入很低,成功的可能性也很小。另一方面,需要扩大这一级教育体系。一条途径是将基础教育学校转型为从一年级到七年级的初级综合学校。

莫桑比克正在为改变这种情况而努力。1999年,教师在小学和中等学校的比例如下:

小学---24.9%

初中——18.8%

普通高中第一类——15.6%

普通高中第二类——14.5%

文中对女孩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和学习成绩差的情况作了如下更概括的评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小学由女性担任教师时,儿童入学率最高。在文盲充斥的环境中,迷信和其他宗教禁忌通常导致学校教育的失败。有理由相信教师的存在可以成为一个有力的激发因素,有助于消除退学现象并恢复家庭的平静和安全。出于对意外怀孕和性虐待的恐惧,这些家庭过去总是想要女儿离开学校。因此,莫桑比克在努力推动女孩接受教育的同时,也采取补充措施鼓励妇女参加教师培训课程,甚至是鼓励她们申请从事教育系统的辅助工作。

这种愿望必须通过促进女孩接受教育的鼓励性机制和政策来落实,如同有些教育机构中已经实行的政策,可以提供奖学金和补助津贴、保护和优越的待遇以及加强与学校有关的国内社会机构。

实际上, 莫桑比克正在做出努力, 使女孩连续接受小学教育, 以减少辍学率, 并使她们至少上完七年级或是完成基础教育。根据这项原则, 在省一级开展了一些项目, 覆盖很多地区。现在向所有儿童免费发放学校基础教材, 并且在小学第一学年免除女孩的学费。

在对女孩教育有不利影响的国内因素中,需要提及以下几点:

- □ 学生面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经济困难、启蒙仪式、禁忌、宗教习惯、拓展学校网络)。
- □ 管理教育系统的能力不足。
- □ 教师匮乏。
- □ 在教育方面缺少财政和物质资源。
- □ 社区与学校生活的联系和参与不够。
- □ 缺少对学校的支持和服务,包括在学校中提供咨询服务和协调与当地社区关系。

这些部门将在保留学生和降低辍学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激发学生和教师的积极性。这些部门还可以针对每个社会群体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以保持或停止某些传统的教育活动。对课程和管理政策水平进行审查,可以就如何处理学校中的怀孕问题提供帮助。现有规章并没有就如何处理怀孕的女孩做出明确规定。在完善这些机构的同时,有必要制定和发展有关政策,以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

当前接受中等教育是一件困难的事。这一级的学校网络仍不完善。就其覆盖程度而言, 1999 年中等教育机构只接纳了 64 000 名第一类学生和 8 000 名第二类学生,分别占总入学率的 6%和 1%。接受中等教育需

要进入寄宿学校。而由于缺少必要的寄宿条件、中等教育并不普及。

学校网络体系的限制导致入学难和缺乏明确的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因此女孩接受教育必须克服巨大的障碍。

目前政府将向女孩提供帮助,以使她们能够在规定的条件下获得奖学金。政府必须尽快加强这项工作, 并明确中等和初等教育的支助和入学机制。这些政策必须考虑到社会文化现实、家庭的期望及其承受能力。

在全国范围和所有教育层次(小学、中等、学院和大学),在学习相同的学科时,男女生学习的科目、录取条件或课程都是一样的。女孩对可供选择的科目有一定的了解,但有必要鼓励和教育她们的家庭和社会利用教育提供的机会。

这种情况表明改变社会态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为之付出很大的努力。

1997年莫桑比克女毕业生(12年制教育)的百分比

	女	男
小学	38.3%	61.7%
初中	36.7%	63.3%
普通中等教育第一类	34.1%	65.9%
普通中等教育第二类	38.4%	61.6%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1年。

莫桑比克的妇女职业教育

	学生	女孩	男孩
学院一级	416	9.4%	90.6%
农业	77	16.9%	83.1%
工业	236	4.2%	95.8%
商业	103	15.5%	84.5%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1年。

1999年的数据显示,尽管公立大学教育取得了进展,但从性别上讲,学生人数的分布仍是男生占优势。 从总的方面看,女生所占的比例为 25.2%。从学科上看,性别上的不平等就更加明显。以蒙德拉纳大学的一 些学科为例,在选学工程科学、建筑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学生中,女生与男生的比例分别是 7%比 93%、10.9%比 89.1%和 18.7%比 81.3%。

总体上,男女生的比例明显不平衡(男 75.4%,女 24.6%)。这种情况从 1992 年起就没有发生过改变,女生的比例一直在 23.5%和 25.8%之间浮动。数量有限的奖学金也开始提供,以帮助有困难的学生进入大学预科班学习。

蒙德拉纳大学在 2000-2001 学年向女生提供了 120 个全额奖学金名额,并向另外 72 名学生提供住宿,同 1995 和 1996 学年只有 85 个住宿名额相比增加了一倍多。

第11条: 就业

在政府批准《北京会议后行动纲要》后,面对 1990 年《宪法》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政策的变化, 考虑到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活力,有必要对于政府管理进行结构和功能上的调整,以便于高效、专业 化地满足这个刚结束长期武装冲突的国家的现代化需求。

劳动部已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重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让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者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和使被驱逐者重返家园方面的经验十分重要,反映了对莫桑比克行政体制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体制民主化方面的社会压力也是对国家能否在劳动框架内为司法改革创造有利条件的一种考验。

从权限、工作成效和莫桑比克现有劳动法律框架的角度讲,男女工人的权利,也就是男女的地位和待遇是平等的。获得报酬的权利基于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竞争更高职位也基于学历、过去的工作经验、雇主的需要和国家经济的需求。对于男女雇员,工作场所都应采取保护、安全和卫生措施,他们都应享有医疗和保健以及因工伤或职业病得到赔偿的权利。

考虑到实施的某些劳动法未经集体协商,莫桑比克政府通过了 12 月 24 日第 33/90 号法令,创立了集体协商权,作为成立工会的基本依据和促进工人及雇主权利和利益的重要手段。此法令单独地或通过其他相关的法律,为社会利益集团的构成规定了一种特殊的形式和缓解冲突的规则,在某些时候与这些利益集团的利益相悖,目的是为了营造一种繁荣安定的社会环境。

1997年12月以前职业中心登记的趋势指标如下:收到的女性求职申请——155件;提供的工作岗位——51个。

年龄组	失业人数	百分比
18-19 岁	2 334	16.51%

年龄组	失业人数	百分比
20-24 岁	6 266	36.27%
25-29 岁	4 824	27.92%
30-34 岁	2 703	15.64%
35 岁及以上	1 145	6.64%
总计		99.96 %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1年。

在不降低收入的前提下,可以不让妇女上晚班或从事特殊工作,或将她们从习惯的工作岗位上替换下来,除非是她们自己要求或对她们特别有利。妇女享有最长为时一年的一天两次、每次半个小时的带薪哺乳权,以及从预产期前 20 天起休 60 天产假的权利。

莫桑比克劳动妇女有权得到尊重。雇主不得因为歧视或社会排斥而解雇女工。权利被侵犯的女工可以得 到大约是其基本工资两倍的高额赔偿金。

关于社会安全保障体系,12月27日第17/88号法令,成为社会保障体系内工人和雇主晋升与注册的基础。这一体系现在已经扩大到所有法定人口。考虑到保障体系的功能和工人的生活费用,移民工人最终被包括进这一体系。

在就业领域,政府正在努力制定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劳动力培训;实现对青年、复员军人、妇女和劳动力队伍中其他困难群体的培训和融合。

在职业促进方面,到 1997 年年底,就业部门安置了 358 名妇女,占总就业人数的 11%。另外,有 369 名妇女得到了为妇女创建微型企业的帮助,约占就业总人数的 11.8%。

莫桑比克仍然实行"同工同酬"的薪资制。劳动咨询委员会举行的、有政府、雇主和工会代表参加的谈 判会议确定了国家最低工资。

另一方面,对利润的贪婪和投资的最大化,使保护妇女及其家庭的原则多次受到违背,社会保障体系临时或永久地对工人失去了作用。 莫桑比克虽然还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50 号公约和第 158 号建议(劳动管理),但已经面临职业妇女受到社会排斥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农业和非正规工作部门特别严重。相同的情况还发生在残疾人和感染艾滋病的工人身上。

鉴于国家未来的和平与稳定面临严重危险,这些社会群体已成为政府在劳动领域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城

市中心和附近的难民。在这方面,除了以后要颁布具体的劳动法外,政府还采取了下列措施:

- □ 促进实施使难民和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和再就业的计划和倡议;
- □ 调动各种资源,对雇主和工人以及整个社会进行宣传,以实现权利和机会平等并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和疾病感染者,并协调行动和手段,以提高控制现行措施的能力,并使这些群体在劳动市场面临的问题最小化,同时为他们实现自足提供可行的选择方案。

正式和非正式就业

根据莫桑比克 1990 年《宪法》第 67 条之规定,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在法律面前平等, 这项规定的特殊贡献在于,它使妇女有权在获得收入来源方面得到支助,以便她们在任何时候都懂得更加重 视自身的地位。

在就业领域,部门的目标集中于通过基础设施,特别是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的恢复,以及专业培训和社会保险来促进自谋职业。在 2000 年中,微型企业培训部门为中小型企业积极筹划了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的中心是商务管理,共有 229 人参加了这一课程。其中,21%是妇女。就业中心当年共安置 2 312 人,其中妇女占 9%。

在非正规企业,女劳动力占很大的比例,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根据 1997 年的统计,65.7%的女性是自谋职业,而男性只占 62.8%。城市非正规部门主要是由市场或街头的小商业构成,这种小商业所创造的利润和它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一样,都是微乎其微的。作为创造就业和减轻贫穷的战略,这个部门也是经济领域的一部分。这种商业活动不能总被视为非法行为,因为从事这种活动的人交纳某种税款。除了商业活动之外,非正规部门的其他生产活动也很多,比如,手工艺、木工业和焊接作坊,工具和模具,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总之,非正规部门中不仅有愿意从事某种个体经营的失业人员,还有一些正式就业人员。鉴于这个原因,目前很有可能(仍然尚未实现)推出一项法规,对这一领域的劳动实践活动进行管理。

信用设施

妇女也通过个体经营参与创收活动。然而,在获得信贷方面却存在着限制。一方面,这是由于缺乏信息造成的,另一方面,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担保条件妇女确实无法满足,这一事实是造成这种现状的另一个原因。 劳动部就业促进办公室通过 GPE 和德国技术合作署,在以下三个具体领域提供贷款:

- a) 商业,包括帐篷、商亭和杂货店;
- b) 生产,又分为木工业,其中有些木工作坊生产的棺材,出售价格非常低廉,还有裁缝铺、面包糕点铺、彩票出售点:

c) 提供服务; 举几个例子, 这些服务包括理发店、电子设备维修和技工作坊。

发放的贷款分为以下几类:估计针对商业的贷款占 99.56%,针对生产的贷款占 76.61%,针对提供服务的贷款占 3.83%。从另一方面来说,马普托城发放了 2.217 项贷款,其中的 966 项提供给了妇女,这个数字占总贷款额的 43.57%,而在贝拉市,共发放了 1.823 项贷款,其中的 725 项(占 39.76%)发放给了妇女。

必须指出的是,与男性相比,把贷款发放给妇女的可能性更大,这是因为其中有些男性不履行他们对金 融机构做出的承诺。

工商企业家和个体经营者

为了更好地筹备企业家特别是女性企业家的经营活动,已经做出了一些努力。另外,商业促进办公室还为小型商业的经营者积极举办了培训班,培训课程的名称是"了解你的合作伙伴、拓展你的商业"。

迄今为止, 共为 2 800 人举办了关于会计学、成本和价格核算的课程, 其中 1 540 人是女性, 占总人数的 55%。

地方工业发展学会妇女中心在全国各地提倡并发展当地工业,并帮助那些致力于小型企业活动的妇女。

女企业家和经理联合会在一些省份设有网点,也为其成员参加一些培训课程创造机会,并提供法律援助。

合作社部门的妇女

许多家庭通过合作和参加联合会议,使他们的生活困难得到了合理解决。就此而言,他们除了可以在一些利益攸关的领域获得培训、学会商业预测和组织合作社活动外,还可以学习资源管理课程。

据估计,55%以上的妇女在合作社部门工作。这个百分比本身就很高,它意味着有必要采取积极行动, 为妇女创造选择这种场所的更多的可能性,在这里,她们可以在培训方面获得一些收益。最有用的课程是那 些关于商业管理、计算机科学和英语的课程。

农业合作总工会创建于马普托,在其1万名会员中有90%是妇女,该组织主要是在马普托的绿色地区开展活动,它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挥作用,力争在农业和家畜生产方面最大限度地从事经济活动。在该组织拓展的一些活动中,重点是利用现代技术生产口粮,现在每月已能生产约1千吨口粮,而以前每月仅能生产55吨。一家屠宰场每天能宰杀8千只禽鸟,并能饲养15万只鸡,另外,还建立了一个小型实验室,以使预防性动物保健计划现代化,并对可能出现的害虫直接进行预防,以防患于未然。

34 家禽鸟饲养场的总饲养能力为 102 000 只禽鸟,建立艾滋病系统后,这个部门开始形成 237 000 只禽鸟的饲养能力,这些禽鸟既用于流通,也提供给家庭,130 家饲养能力为 65 000 只禽鸟的饲养场建立 AIDS 系统后,已逐步具备了饲养 106 170 只禽鸟的能力。

劳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提供的数据(1998年),在7岁以上的莫桑比克人口中,大约有62%参加经济活动。这个比例在农村地区上升的幅度要比城市地区大(66.6%比40%)。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本身就显示出妇女的积极参与,而根据总人口增长参数,男性的参与则略微低一些。这种结果无疑是以下事实造成的:在农村地区,几乎所有妇女都在田间劳动,而在城市中,更多的妇女则致力于家务劳动或学习。在城市地区,只有32%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而农村地区是69%。

劳动力评估

(1990-2000年)

男/女	(百万)			
	1980年	1991年	1995 年	2000年
男女共计	5 672	6 090	8 469	9 751
男	2 698	2 986	4 025	4 660
女	2 974	3 104	4 444	5 091
男: 女	52: 48	51: 49	52: 48	52: 48
差额	-4%	-2%	-2%	-2%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1年。

显然,在一个典型的农业国家里,其劳动力往往会受到这种活动的限制。然而,这种生产的主要参与者恰恰是女性劳动力。

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市场行为极不发达,而且劳动的性别分布也把妇女所参加的劳动局限在操持家务上,其惟一的延伸只是农业生产。妇女几乎不参与有薪工作,这也是由于教育水平低造成的,限制了她们对正式工作的参与。然而,包括男女在内的劳动力主要是由非正式工人(或无组织的社会部门)构成的。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的统计(1998年),有薪男性就业率大约占16%,而女性大约占4%。

考虑我国的三个宏观领域,个体经营在我国所有地区似乎都代表着最大的收入来源,总体来说,在农村地区,个体经营会带来 60%的总收入。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个体经营(54%),其中包括出售家庭种植或加工的产品,赚取工资的工作(19%)和来自于房产的收入(6%)。

第12条: 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权利

国家保健政策明确要求,把改善妇女儿童健康作为一个主要优先项目。严格来讲,由国家卫生局主管的保健分配,完全不存在对妇女的任何歧视。

政府已将妇女和儿童定为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并制定了"母子健康服务计划",通过这个计划,国家可以促进针对这个群体的保健服务。现在,这些服务大约覆盖着 50%以上的人口。这个计划利用的是大范围的服务,这些服务的目的是教育民众了解一些疾病的情况,并对这些疾病进行预防。作为促进妇女及其子女健康的一种形式,计划生育也被纳入了这一计划。

在文化计划中,可能存在各种障碍。众所周知,在身染疾病的很多情况下,来自社会最脆弱阶层的妇女和儿童,只是跟随一家之主去诊所就医。根本没有任何数据可以对属于这一群体的妇女比例进行估计。然而,人人都知道,这与缺乏教育直接有关。一个女性受到的教育越多,她就越有可能寻求健康服务。

从理论上讲,妇女与她们的男性同辈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同等权利。但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可以认为,妇女确实需要比男性获得更多的保健服务,特别是现在,预防性保健服务是免费的。

怀孕期间的产前保健服务和产后保健是免费的。这些保健服务包括:

- □ 产前咨询
- □ 在初级、中级和高级联网保健部门分娩
- □ 必要时在四元联网保健部门分娩
- □ 分娩后咨询
- □ 计划生育

通过其援助计划, "母子健康服务计划"建议并提倡在怀孕和哺乳期间进行营养调整。但是,该计划没有能力提供食品补贴。因此,国家社会福利研究所、预防和抵抗自然灾害部、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做出保证,对一些赤贫者或所帮助的特殊弱势群体单独提供食品补贴。

所有初级保健单位都将其 50%以上的资源用于提供预防性药物。妇女是这一做法的主要受益人。在提供专门保健服务的地方,这个比例往往会缩小,这种专门的保健服务是用来为初级单位的那些妇女进行诊断和治疗的。产妇死亡率非常高,据估计,在每 10 万名活产中,都会有 1 500 名产妇死亡。

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

□ 大出血
□ 感染
□ 产钳夹伤
□ 堕胎
□ 难产

间接导致高死亡率的其他原因是:

- □ 疟疾
- □ 脑膜炎
- □ 早孕

1999年,大约84%的怀孕妇女至少获得了一次产前咨询。其中有40%曾在产科医院进行过分娩,有45%获得产后协助,这个比例略微高一点。

婴儿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每1000名活产中就有135名死亡,围产期的死亡率,即怀孕后期流产、死产或出生后第一个星期死亡的比率高达70%,或者说,每13名妇女中就有1名的胎儿死亡。

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显示,在农村地区,没有采取避孕措施的比率为 50%,在城市地区为 34%。农村地区很多妇女都使用传统的避孕方法,而不愿使用现代方法。在城市地区,可以通过"母子健康服务计划"或 药店发放避孕药具。

1997年按性别分列的育龄人口使用避孕药具百分比:

性别	现代	传统	民间	无
女	5.4	0.3	0.4	93.9
男	6.4	2.4	0.6	90.6

资料来源: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 1997年。

据估计,至少有60%的人口使用传统药物。秉承这一做法的人口确切数字尚不清楚。

根据法律,可以自由选择任何来源的保健服务。然而,一些妇女实际上需要她们丈夫或其他亲属(如果前者不在场的话)的许可,才能这么做。这种做法在受教育较少的妇女当中是非常普遍的,而莫桑比克大多数妇女受到的教育都很有限。堕胎是非法的,除非是出于医疗的目的。然而,妇女知道这么做的一些方法,所以当她们意外怀孕时,她们就会使用这些方法。一些市中心使用的一种方法是引发流产的征兆,然后到医院去,在手术室里完成这个过程。所以,一些保健单位已经选择了实施堕胎的做法,以便减少死亡和感染的风险,以及不孕症的发生,并减少痛苦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手术费要由她们自付,而且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另外,不会对胎儿进行产前检查。

一项控制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计划涉及全面控制问题。监测中心记录并公布保健部门诊断的这些病例,以及艾滋病阳性的怀孕妇女。

针对怀孕妇女的艾滋病毒检测每两年进行一次。在各个保健中心,这一群体的艾滋病发病趋势明显上升,尤其是希莫市的感染率更高,从 1994 年的 10%到 1996 年的 19%,其感染率几乎翻了一倍。而且,贝拉市的感染率也于 1996 年增长至 16.5%。1994 年,Tete 市登记的感染率已经达到了 18.0%,这个数字又于 1996 年增长至 23.2%。克利马内这两年的统计数字分别为 18.0%和 23%。

在政府一级,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劳动妇女。不过,设立了一些有妇女实际参与的机构(MONASO,莫桑比克保护家庭协会等),这些机构直接对艾滋病进行控制和预防。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会受到谴责。在首都,而且最近在我国其他地区,为妓女设立了护理中心,进行性传播疾病的治疗工作。

总之,可以说政府提倡采取一些措施,消除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政府提倡男女在保健服务方面享有 平等权利。

青少年怀孕

虽然没有青少年和年轻人死亡和患病方面的数据,他们的健康需要和问题却与性和生殖健康有关。在年轻人面临的生殖健康方面的主要的风险和问题中,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这种情况最终导致非法堕胎和各种并发症),母亲死亡,遗弃新生儿和杀害婴儿等,是其中最常见的情况。

总体来说,社会谴责这种"犯罪的女人",而不分析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

与儿童和老人相比,青少年不太容易生病,这个年龄的群体所面临的特殊问题长期以来一直被忽视,虽 然在青少年时期,一些生活方式确实决定着他们的健康状况。

鉴于与青少年生活方式有关的各种情况(性行为,少女怀孕,只举几个例子),卫生部决定实施一项主

要针对这一目标群体的计划。1996年8月,青少年管理计划出台。该计划涉及三个关键领域:青年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家庭生活教育:社会生活教育。

应该指出的是,已成立的支持青少年发展部门委员会,是由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政府机构和民间团体组成的。

克利马内(4)和马普托(6)开设了保健诊所。这些诊所在规定的时间向年轻人和青少年提供信息、咨询、 生育计划及对性传播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因为这段时间就诊的病人较少,一般能为他们提供保密和平等的保 健服务。

导致少女辍学的原因之一,是意外怀孕和那些利用手中权利欺骗女学生的教师进行的性骚扰。由于这种情况,父亲不再让女儿上学,甚至不让她们上寄宿学校。

总之,少女怀孕为社会所不容,因此,怀孕少女总是被认为行为不检。很多时候,父母可能不考虑女儿 怀孕的具体情况,就逼迫她与她所交往的年轻人同居,让后者负责其生活。

虽然没有对因怀孕而失学的少女人数进行统计,但是现有资料表明,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寻找一种更加宽容的解决办法。

由卫生部和社会传播研究所在莫桑比克的一些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得出了如下结论:

- □ 年轻人能够获得正确信息,了解人们对性行为和性传播疾病的态度,但是他们没有利用这些信息。 另外,有关艾滋病的信息不属实。
- □ 年轻人对于性问题有很多疑问,但却没有对话的伙伴。
- □ 在那些被采访的人中,有很大一部分在 12-14 岁就已开始性生活,但声称他们本应在 18-20 岁开始 这种行为;换句话说,他们知道,他们还没有做好开始性行为的准备,这使他们面临怀孕和性传播 疾病的风险(社会传播研究所,1996 年)。
- □ 拥有社会通信手段不一定就能获得更加正确的信息。另外,这次调查显示,在一个社区,年轻人和 社区领导从举行的传统仪式中获得的生殖健康信息比卫生部门提供的信息还要多。

调查结果显示,传统医师、传统习俗和宗教礼仪对年轻人的态度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因此,如果要改变 他们的态度,任何活动都要让他们参加。

在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一直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即家庭生活

教育和目前正在逐步实施的方案,包括性和计划生育教育。

妇女和儿童健康

从 1997 年开始, "妇女"和"儿童"两个群体因高死亡率而被划分为易感染人群。

据估计,1995-2000 年人口总出生率为每名育龄妇女生育 6.1 个孩子,而且生育年龄大大提前。生殖保健服务的条件很差。鉴于艾滋病的蔓延已成为公共卫生和发展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而且 1999 年艾滋病在成年人中的流行比例估计已达到 15.4%,因此,过去几年中根据总的生殖保健目标,明显增加了安全套的发放量,1990 年达到 2 000 000 个,1996 年超过 10 000 000 个,而 1997 年达到大约 15 000 000 个。

莫桑比克目前有 500 000 名孤儿,其中三分之二的孤儿是直接由艾滋病造成的。到 2010 年这类孤儿有可能增加到 1 500 000 名。这些儿童受到很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例如,贫困群体有可能比富裕群体接受更多的孤儿,这加重了他们的生活负担,最终会使他们陷入赤贫的境地。

一些儿童的家庭受到艾滋病的困扰或受到精神创伤,这类儿童都遇到感情问题。研究表明,女孩因为要负责照顾患病的亲人或代替他们下地干活而辍学,从而加重了性别的不平等现象。

妇女和生殖保健

卫生部负责开展妇女生殖保健活动。除了制定计划外,卫生部还提供医疗援助、预防性保健、技术处理和治疗,这些活动可以在所有层面开展,特别是初级和中级生殖保健。

各级卫生保健单位都可以提供产妇保健服务。主要取决于卫生保健中心的基础设施能力。不过,每1000 名育龄妇女的产房数在各省间差异很大。1994年至1998年的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

下列图表清楚地显示了有关年份各省的情况:

省	1994 年	1997 年	1998 年
尼亚萨省	0.4	1.1	1.1
楠普拉省	0.3	0.7	0.7
马尼卡省	0.5	1.2	1.2
伊尼扬巴内省	0.7	1.8	1.7
德尔加杜角省	2.4	2.5	2.3

资料来源:人口保健调查,1997年。

妇女生殖保健项目在实施中受到一些具体的限制,包括卫生部门缺少人力资源,连年战争破坏了卫生基础设施,造成保健服务反应能力低下和覆盖面不广泛,药费昂贵,以及因文化方面的原因,现有或未来的干预计划难以执行等。

传统助产士再培训和资格计划从制度上体现了对分娩的重视,其目的在于提高社区健康分娩的普及和减少分娩的风险。1997年各类居住地区育龄妇女在分娩时能够得到医疗援助的百分比如下:

居住地区	医生	产科医生或助产士	传统接生员
城市	7.3	88.5	0.2
农村	0.6	64.1	1.2
共计	2.0	69.4	1.0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研究所,人口保健调查,1997年。

一些省级医院中每1000名活产的产妇死亡率:

省份	1994 年	1997 年	1998 年
尼亚萨	3.72	1.36	1.61
德尔加杜角省	4.99	5.92	4.66
赞比西亚省	4.56	1.95	1.98
加扎省	2.09	1.98	1.61
马普托省	0.43	0.52	0.71

资料来源:人口保健调查,1997年。

只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分析,就可以发现在南部地区和其他地区间存在着不平衡现象。产妇死亡率包含 其他情况,涉及方面相当广泛,包括早婚、多育和意外怀孕。意外怀孕特别在某些少女中导致秘密堕胎。

1999年的一项研究对 1997-1998年的 90个产妇死亡案例进行了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在按产妇年龄分析的各种生殖因素中,87%的产妇中年龄为 35岁以上的占 23%,16岁以下的占 6%,青少年年龄组只占 32%。接受访问的妇女中有 71%在妊娠期的第 37 和 40 周做了流产。在这 90个案例中,30%属于多育。

如上所述,在莫桑比克任何形式的堕胎都被认为是非法的,除非出现了危及生命或涉及保护个人名誉的情况(《民法》第358条)。不过从1980年开始卫生部颁布了一个法令,授权医院委员会在胎儿有缺陷或

产妇健康受到危及时实施堕胎(Bugalho, 1995年: 16)。

计划生育是母婴保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全国所有医护单位都进行这一工作。这个计划通过综合农业项目得到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它们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避孕器具,分发宣传材料和开展教育交流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表现非常突出。其他参与组织还有人口基金,最近参与进来的有美国国际开发署、莫桑比克保护家庭协会、莫桑比克妇女组织、莫桑比克工人组织、莫桑比克青年组织等。应当提及社会交流研究所的作用。该组织经常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信息、教育和宣传工作。在该计划范围内开展的卫生教育活动主要针对妇女,只是在最近才把男子和青年列入目标群体之内。

营养和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和营养是从社会、经济和政治等不同方面考虑的综合性问题。自独立以来,莫桑比克发起了两个变革进程。一个始于 1987 年,当时莫桑比克的经济开始从中央计划向自由经济转变。另一个始于 1992 年,莫桑比克开始从战争紧急状态向和平和更加稳定的状态转变。这些进程影响了上述领域的性别关系。

在这一章里,对妇女权利的限制是指对妇女取得和掌握土地的限制,这给妇女的生计造成了困难。男性主要从事经济作物(向日葵、棉花和烟草)的种植,而妇女则进行生存所需的农业产品生产。性别不平等在这个领域十分明显。这里妇女扮演着三重角色(繁衍后代、农业生产和社区管理),却没有必要的技术来提高她们的劳动生产力。

捕捞贝类和章鱼是妇女最大的食物生产领域。第三道路复兴计划(公共工程与住房部)目前在农村地区 雇佣了 15 到 25%的妇女,从一定程度上给予了妇女经济自由。食物生产不足且多样化。家庭收入低导致营 养不均衡。动物饲养只在莫桑比克南部比较普及(农业及农村发展部,1994年)。

一些地区的人口营养不良,在旱涝期间更加严重。例如,两个北部省份出现了严重的食物短缺危机。营养不良,特别是蛋白质缺乏的人因食用处理不当的苦木薯而得了热带神经系统疾病。其他与营养相关的疾病有贫血(影响怀孕妇女)和 bócio 症。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消瘦和恶性营养不良症在赤贫家庭时有发生。营养不良还加剧了其他疾病,诸如痢疾和疟疾。这些疾病对于妇女和儿童伤害更大。孕妇贫血和营养不良使早产、孕妇死亡和婴儿体重不足的情况日益增多。

家庭经济的不稳定,加之在各类服务的分配和提供中掺杂的宗教迷信,对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卫生部/计划和财政部,1997年)。另外,对于妇女和儿童营养需求的知识有限和不了解如何更好地满足这些需求,加剧了这个群体营养缺乏的情况。妇女对经济活动(农业生产、非正规部门)的实际参与,她们的生育职责以及社会保健服务的不足,都影响着妇女的健康。

妇女及社会福利协调部通过国家社会福利研究所开展了向弱势儿童和妇女家庭提供社会经济支助的计划,即工作收入活动社会福利计划。在 2000 年一年中,2 500 人从这个计划中受益。其中 240 人被伙伴雇主雇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在该研究所 2001 年 12 月的食品援助计划范围内,全国各地的 1 505 名家庭妇女和 206 名孕妇受益于这种帮助。

第13条: 社会生活和经济利益

现行政策适合于正规部门和一些弱势群体(老人、孕妇和营养不良儿童等)。在银行贷款的发放上没有公开的歧视,但社会壁垒的存在使妇女很难取得贷款。

男女家庭的社会化形成并再创造了私人领域。在这种环境下,家庭成为建立性别关系的一个支柱。另外,在家庭的小圈中,通过各方面建立的男性主导关系,形成了男女等级关系,而经济利益却都被前者剥夺了。 在扩大的家庭或一些核心家庭中,在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制下,在城市或乡村,以及在所有的关系中,妇女 均处于从属地位,并受到基于年龄和财产状况的歧视。

在血统体系(父系和母系)中,性别的特点相似。区别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中: 男性家庭成员(丈夫或叔父)允许他的女性家庭成员取得土地和对子女的所有权: 在父系制度下,子女属于父亲,而在母系制度下则属于母亲。

根据习惯法,婚姻是繁衍后代和获取土地的一种手段,妇女正被用作了这样一种手段。虽然惟一有效的结婚形式是经过官方认可的婚姻,但大部分人仍采取传统的结婚方式。

内战也影响了家庭的管理,导致更多的妇女开始掌管家庭。

费里德曼模式的经济复兴计划为妇女管理家庭事务做出了显著贡献。妇女对家务的管理不一定能使其获得家庭权力。目前关于南部非洲妇女和法律项目的研究表明,妇女承担了对子女、弟妹和老人的所有责任。这些家庭大部分是非常贫困的家庭。从这些家庭中人们可以分析出什么是所谓的妇女贫困面。

各居住地家庭管理分布百分比:

居住地	1997 年		
	女	男	总比
城市	28.5	71.5	100.0
乡村	31.2	68.8	100.0
共计	30.5	69.5	100.0

资料来源: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1997年。

家庭两性关系的实际类型影响着家庭的生育行为。妇女对其性行为和生育往往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因为她们将生育看作是女人和母亲的基本要素,从而导致了高生育率。在 1980 年,1997 年和 2000 年间全球的生育率分别为 6.4、5.9 和 5.7。

最后,宗教被视为社会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家庭和社会两性关系受思想意识支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现有信息显示,除印度教外,在莫桑比克的每一宗教派别中都有大量妇女的参与。上述情况同样出现在城市和乡村地区。

另外,现有研究(Loforte,1996年)显示,马普托市周边地区基督教和泛灵宗教再次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虽然她们在基督教中占多数,但仍由男性占据主导地位。

残疾妇女

莫桑比克的残疾妇女问题非常重要,但这个问题没有与其他问题区分开,如一些人因残疾而形成一个特殊群体,普通人受到社会贫困化和不发达的不利影响,面临各种社会和经济困难、社会压力,包括宗教信仰压力是政治和传统压力。

残疾人因为明显的机会不平等而成为不利环境的受害者。虽然莫桑比克宪法宣布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但从小的细节可以看出,公共建筑中缺少供残疾人使用的必要设施,这给残疾人带来了不便。

如果这种情况使残疾人绝望,那么对于残疾妇女来说就更加糟糕。她们了解自己的这种处境,她们没有与其他妇女一样的平等权利,而且她们没有能力解决作为生产者、配偶和母亲的问题。

另外,残疾妇女会发现她们还面临其他社会障碍,使她们受到侮辱和社会排斥。社会排斥使妇女面临两个问题:作为不能在平等基础上与其他人竞争的残疾人和作为残疾女性也不能与残疾男性竞争职位、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福利。

由于没有对残疾妇女的一般情况进行研究,要进一步介绍上述情况并非易事。这说明在此问题上缺少详细的数据。

致残的一般原因

在莫桑比克导致残疾的最常见原因与其他不发达国家并无不同,从本质上讲都与贫困有关。在莫桑比克,还有一个原因是,战争及其遗留下来的杀伤人员地雷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仍在造成伤亡。以下是造成妇女残疾的最常见的原因:

□ 家庭暴力;

感染诸如麻疹和麻风疾病;
怀孕期间酗酒、吸毒和强迫劳动;
家庭意外、交通和工伤事故及其他;
怀孕期间或在婴儿出生第一个月发生食物中毒;
文化习俗,诸如洗礼和幼年生殖器切割;
先天畸形。

在莫桑比克,影响妇女的最常见残疾类型是:身体残疾、听觉和语言缺陷、失明和精神失常等。在南部非洲很难获得反映残疾人真实情况的信息,在莫桑比克也是如此。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不发达国家 10%的人口患有各种残疾。

关于残疾妇女的特点描述,现有研究仍非常有限。但 1999 年在马普托市对 18 名耳聋妇女进行的研究和 社会福利部实施的符号语言计划得出结论认为,耳聋妇女与其他残疾妇女差别不大:

- □ 受访者的年龄为 18-22 岁;
- □ 耳聋妇女出生时没有听觉问题,47%的人有孩子;
- □ 大约半数的受访者是文盲,另外半数接受过小学教育;
- □ 90%的人不了解计划生育的方法和使用避孕套的必要性;
- □ 受访者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交流障碍、性别歧视和工资低。

莫桑比克残疾的预防类型取决于社会等级和教育水平,与一个人从事的工作类型、购买力、获得卫生保 健服务的能力和营养的均衡程度有关。

其他方面包括居住街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以及个人的信仰。城市地区防止营养不良的情况比较好。 在这些地区,传染病和早婚成为早孕的原因。这里对于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和需求都较大。

另外,郊区和周边地区的情况则较差。由于这里的保健服务普及率低下和贫困程度高,当地人口,特别 是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不良情况十分严重。这里的妇女要经过长途跋涉到工厂做工,那里没有什么预防 措施。 除了无知、贫穷和缺少保健服务外,农村地区居民还因文化信仰和传统思想的影响,而举行出生仪式。

与大部分邻国和全世界的情况一样,在莫桑比克先天畸形婴儿的出生常常导致罪恶感并成为婚姻和家庭 冲突的动因,而妇女则成为主要的被指责对象。

人们认为导致这些情况的原因是妇女的不贞。她们由于违反了自己社群的某种规范而受到惩罚。

由于这些观念,不仅妇女受到被丈夫忽视、抛弃、离婚、肉体侵害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她们的孩子也被遗弃和孤立或是藏匿。

作为后果之一,残疾女孩经常被隔离开来,甚至残疾程度不是那么严重的女孩也被禁止到学校就学。

这种看法被 43 名残疾女孩所证实。她们参加了始于 1993 年的"社区基础教育"计划,以便能够重返学校,接受小学教育。

从地域、时间和儿童参与执行该计划的人数上看,43 人并不是一个很大的数字,但它的意义在于有助于 克服女孩教育方面的传统习俗和不利因素,并改变社区或社会对女孩就学的态度和观念。

身心社会康复服务需要在质量和范围上进行改进,以使更多的妇女能够获得这种服务,并对她们进行再培训,使她们更顺利地融入社会和实现自足,并在生殖生活中获得独立。

在莫桑比克只有 4 所专门教育学校,而入学的女孩每学期从来不超过 15%。通过这个例子可以了解有关情况,以及妇女受到的社会排斥和轻视。在处理身体残疾或其他残疾问题的三个组织(莫桑比克残疾人协会、莫桑比克残废军人协会及盲人和弱视者协会)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只有两名,包括一名秘书长和一名代表团副团长。

莫桑比克关于残疾人特殊地位的法律只有零散的几条,不过,现在妇女和社会福利协调部制定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详细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明确政府和公民社会介入的规则,并着重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莫桑比克社会的发展。该政策还将被用来确定部门战略,以保障残疾人融入社会,并进一步尊重宪法赋予他们的人权。

第14条:农村妇女

关于土地使用权,在莫桑比克存在两种体制: 1991 年《宪法》和 1997 年《土地法》认可的"官方权利",以及各种规则规定的传统权利(这些规则对习惯性的土地和财产权具有约束力)。这种共存现象的思想基础是矛盾的:现代法律认为土地是国家不可让与的财产,而传统习惯法认为土地属于附近社区及其祖先。

关于国家法律和共和国宪法,该法正式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非洲研究中心妇女和性别部进行的研究要求注意如下事实,即在法律实践(在没有根据《宪法》制定和更新《家庭法》的情况下,殖民地法则仍在部分生效)中,妇女权利在婚姻中被潜在地削弱了,丈夫被认为拥有家庭财产。在有关家庭土地的具体案例中,法律承认家庭拥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而且土地只能以户主的名字注册。在法律本身不正式反对女性户主注册土地的情况下,公共机构雇员和交易中极为严重的官僚主义倾向有可能构成土地权合法化的最大障碍。根据这一看法,1997年《土地法》创立了在转让土地所有权时,土地共有的原则。

在风俗习惯方面,土地的获取要由一套复杂的社会保障网络进行管理。其建立是基于婚姻,并成为联合各个家庭的基础。1999年的研究表明,根据习惯法土地继承权基于多种情况:年龄、性别、社会地位(与最早定居该地区的第一个土地所有人的血缘或家庭关系)。虽然在特殊情况下土地可以属于个人或其他社群,但土地属于当地社群是一个自然成立的条件。

作为社群财产,土地根据家庭需求进行分配。同一研究表明将开发权解释为土地所有权,并作为私人财产是不正确的,因为所有者不能滥用土地,而只能用以满足家庭需求。

在传统制度下,妇女和土地或二者之一,以及土地主要使用者——妇女及其主要生产手段之间的关系可以理解为:从少女时期开始,某人的父亲、叔叔或当地首领赋予其某些权利,让其耕种土地,养家糊口。在莫桑比克北方(母系社会),男方婚后与女方共同耕种属于女方的土地。在南方(父系社会),女方婚后要到男方那里安居,从男方得到土地进行耕种。新婚夫妇可以从双方的亲戚处继承土地。

根据最近关于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权问题的研究,正式的土地权利似乎与继承权并不相关。在父系社会,离婚或丈夫死亡的情况下,女性有失去土地和所有财产的危险,即使她担负着照顾子女和其他亲人的责任,土地和财产仍有可能由己故丈夫的家庭继承。

根据上述机制及官方《土地法》和《习惯法》,对于那些需要使用土地或希望继续行使土地使用权的人来说,要取得土地所有权显然面临很多障碍。

过去几十年里发生了巨大变化,战争和自然灾害导致许多人口迁移,这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惯例。可以说个人和社会群体都用尽一切可能的手段来保护其土地使用权,在方便时,他们还会利用官方法律,即习惯法,因为在出现新的情况时,这种法律能够提供更好的保障,法律保护和连续的创新措施。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最有实力的个人或群体最有可能实现目标,而最弱势的群体经常会成为输家。

蒙德拉纳大学土地研究中心在过去几年进行的研究表明,土地冲突在莫桑比克战后无论从数量还是规模上都在愈演愈烈。人们由于最肥沃土地的社会——经济潜在价值(水田、靠近市场、可进行多种方式的交通运输或获得社会服务等),而拼命争夺土地使用权。1997年制定了《土地法》,以防止发生家族冲突。对于社区农业土地和牧场(其他诸如狩猎、柴火和果树用土地等)的划分,以在企业部门大规模扩张前保护最弱

势群体土地所有权为目的。

另外,如果国内大批流离失所的人口或在邻国生活的难民返回故乡,会有利地缓解人口密集地区的土地压力。但这个过程是艰难的。一项关于农业生产体制和 2003 年莫桑比克农村经济形势的研究表明,同过去一样,土地常由最有影响力的家庭决定,而且社区首领的亲属拥有最大片土地。现在农民中的社会差异更加尖锐,因为最有实力的家庭将弱势群体,通常是从国外回来的人当成廉价劳动力。回国的人即使得到了自己的土地,也会遇到如下情况,即他们在下一个收获季节来到之前若没有谋生手段,就得被迫到当地居民的农场去找活干,而不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因此他们冒险进入了一个依赖下一个农业生产季节的恶性循环,这类人不应被看作是完全的劳动力。这种情况在全国普遍存在。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在其土地政策和战略中详细说明其主要目标是保障食物安全、可持续发展、减少失业和降低绝对贫困水平等。为了实施这些措施或政策,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制定了一体化农业计划。农业用地的管理与农业扩展、研究等都成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

实际上,农业一体化计划农业用地管理文件以下述内容作为其战略:

- □ 支持当地社区和城镇与农业扩展和调查相协调以开展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 □ 调查政策和法规是否合适,包括土地政策的实施管理。

农村信贷

农村金融系统是一体化农业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目标是保障现金流动到主要由妇女组成的家族。信贷总额从 1987 年的 2 610 万美元增长到 1995 年的 3 500 万美元。农业部门当前吸收了莫桑比克经济中总贷款额的 21%。这些稀缺贷款主要用于在消费品买卖方面快速盈利或农产品商品化。家庭由于缺少收入和无法满足商业银行的要求而很难得到贷款。

农业机构致力于农村发展,尝试加强农业资金的提供,开辟了多种资金来源,如:农业和农村发展基金, 渔业发展基金,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农业信贷与农村发展基金等。

除了上面提到的基金外,还有其他农业发展筹资来源,如各种项目、非政府组织与农村非正规部门的人际关系互动,这些有助于并能促进贷款活动。

在莫桑比克北部,特别是楠普拉省,这方面有一些很好的经验。通过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家庭主妇成立了一个名为楠普拉农村妇女协会的组织,来从事营利活动,使她们赚到所需的钱用于申请贷款。

在莫桑比克南部,瑞士非政府组织与扩展到马普托省一些地区的相关网络和妇女团体合作提供贷款(种

子、小型物种和渔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贷款的偿还率超过50%。

在莫桑比克南部加扎省,一个叫做马图巴牧人和农场主协会的组织从事农业土地灌溉生产,现在需要投入,以增加收入和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协会成员组成协会后,可以获得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贷款来经营获利。

不管这些项目成败与否,都为基层社会信贷体系的改善做出了贡献。

农村拓展服务

农村拓展小组是 1992 年由国家乡村拓展理事会设立的,致力于向农村妇女提供拓展服务,使妇女适应她们的再生产角色。训练内容主要有食物保存(例如:制作西红柿、洋葱及其他蔬菜水果罐头),以及食物仓储。商讨针对妇女的拓展训练种类并开展拓展服务。

绝大多数拓展工作者和主管人员是男性,因此,能够参加职业培训课程的男性实际上要比女性多。

受益于培训项目的农民人数表明,男性超过了女性,这与男性拓展工作者居多有关,而且农村妇女的高 文盲率和村落的文化习俗也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

在这方面要强调的是,在风俗习惯中,农村妇女仍然认为自己的权利是神圣的。需提及的事实是,政府一级在让妇女了解其自身的权利方面做得太少。不过,现有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农村妇女协会为全国的农村妇女提供了支持。

农村妇女在政府一级没有席位,而且政府也没有为满足这一占全国大多数人口的群体的需要做出任何特别计划。

- □ 有时,农村妇女无法享受到医疗服务,而且医疗中心距乡村也很遥远。
- □ 需提及的一个问题是农村地区缺乏外界市场投资的吸引力。

实际上,莫桑比克政府正在根据五年计划(1999-2004 年)进行改革,包括解决农业方面的一些性别问题。

妇女和环境

近几十年来,莫桑比克人口不断增长,达到了约 3.3%,这是由占较大比例的不稳定人口造成的。正因为如此,妇女所占人口比例超过了 50%。

妇女居住的城市和农村地区严重的贫困状况是形成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

许多城市不加限制地伐木作燃料,使数千公顷土地遭到滥砍滥伐,从而造成燃料缺乏,妇女不得不到很远的地方去寻找能源。1980年代末期,平均砍伐率估计达到了 0.8%,森林开伐面积达到 120 公顷,而重新造林面积只有每年大约 4 000 公顷。植物能源和炭产量约 15 022 立方米,这就意味着森林资源的消耗量很大。

莫桑比克绝大部分人口从事农业活动,其中妇女占 63%,她们工作的领域较多,既从事家务,又参加合作社劳动,而且负责提供食物。

农业土地流失和森林火灾共同造成了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和减少。在山坡、河岸以及沙丘耕种造成了土壤侵蚀,并使土地减产,这给妇女带来了很大伤害。

卫生问题是对城市化进程影响最严重的一个方面,水资源缺乏和卫生条件差,使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率上升。妇女因此所受影响较大,因为她们承担着打扫房屋、清扫并处理垃圾、寻找水源和照顾孩子的重任。

1995 年获得饮用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33%, 其中能享用卫生设施的占 20%。另外, 得不到饮用水的人口为 1 010 万, 缺少卫生设施的人口为 1 210。非正规市场的绝大部分销售和消费人员为妇女, 因此, 她们自然成为环境卫生条件恶化的首要受害者。

工业造成环境污染,并对生态平衡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莫桑比克,轻工业的主要劳动力是妇女,她们在工作中没有任何劳动保护(靴子、手套、防护服、面具、头盔)来防止工业元素释放所带来的伤害。女工长期接触污染物,会使她们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怀孕和哺乳期女工受到的危害更大。

自然灾害(干旱、洪水和热带气旋)迫使人们随环境变化而移徙,尤其是妇女,从而使迁徙地区的自然资源承受了更大的人口压力。

以妇女为主的移徙人数日益增多,使移民小农场的自然资源承受了很大的人口压力。

为阻止环境恶化所采取的措施

1995年,莫桑比克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保护政策,目的在于消除贫困,改善莫桑比克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减少自然环境的破坏。

环境保护政策对于妇女格外关注,在自然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教育和其他计划中提供给妇女平等的机会。

1997年7月,议会通过了《环境保护框架法案》,目的在于保证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强调了妇女在保护自然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1992年,环境协调保护部设立了性别司,用于统一协调部内政策、计划和各项活动中的性别问题。

性别司制定了若干关于保护妇女和环境的活动计划,即:

- □ 在一些培训、人力资源、法律、学习、计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活动中加入了性别问题。
- □ 从一些地区的性别问题中学习如何获得、使用、控制和管理自然资源。
 - 位于马普托省萨拉曼加马图蒂纳区曼加德扬村的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在低成本公厕计划的支持 下建造 40 个改良的公厕和 2 口水井。
 - 组织 150 人,清理马图拉市区的升级排水系统。其中主要是妇女,她们可以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获得工作口粮(马图拉市)。
- □ 马普托省马拉坎恩地区通过种植果树和树木来防治土壤侵蚀,并帮助生产薪柴。
- □ 制作并发行关于性别、妇女和环境问题的视听材料,如"妇女的作用和环境",这项活动是在妇女、行动和变革节以及环境周开展的。另外,还出版了"妇女与生活"杂志,该杂志介绍妇女与自然的关系和妇女的日常生活。
- □ 为某些关心环境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负责环境问题的代表、拓展人员和技术人员举办有关性别和 环境问题的培训班。

民间社会实施了一些环境管理计划,并有私企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其中有些当地的私企让居民参与对自然资源,即动植物的管理,对动物保护区的管理也采取了这种办法。

全国各地都开展了关心妇女利益的活动,妇女使用被称为经济奇迹的改进炉灶做饭,以节省能源;她们种植树木;通过重新造林和升高由岩石和林木形成的壁垒(岩笼),防止土壤受到侵蚀;建造饮用水井,并通过她们普遍与之协作的卫生委员会管理水井;她们烧开水并焚烧垃圾。莫桑比克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如莫桑比克农村发展协会(农业互助协会)通过分配种子、锄头和提供低成本的技术教育来支持农业。

非政府组织考虑通过戏剧、舞蹈、歌曲等形式来表述改善人民环境状况的需要。如国家舞蹈团的舞蹈"神圣的树"和纳库罗的戏剧"当地球停止转动的那一天"。

第15条: 法律面前平等

虽然《宪法》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但考虑到妇女在签约和管理资产方面的能力,法律并不正式平等对待结婚后的妇女,因为在当今的法律中男人被认为是一家之主。这意味着婚后的妇女只有在得到丈夫认可后方能行使她们的权利。例如,妇女不能以她们的名字签订有关贷款、资产和商业交易的合同,但是可以

在其配偶的明确同意后签订。同样,对于婚姻共有财产,男人未事先征得妻子的同意不能做任何决定。

《民法》,特别是《家庭法》,依然维护以父系家庭社会为基础的婚姻。如上所述,家庭法正在重新审查之中。

由于风俗习惯,妇女所得到的特权比《家庭法》规定的还要少。她们只有在涉及到自身的婚姻是否正式或合法时才能诉诸法律。

根据现行的《家庭法》,已婚妇女可以管理其丈夫的财产,但是仅限于其丈夫不在或是残疾的情况下,并且当签有婚前协议或者明确丈夫死后谁来继承遗产时,遗孀才能在继承遗产的名单上排到第四位(前几位是孩子、父母和兄弟)。虽然法律规定遗孀在婚姻中拥有一半财产,但是实际上妇女几乎不知道或是不会坚持自己的权利。

《公约》第 15 条(3)规定,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但是莫桑比克政府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较大的进展。形式上,法院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待妇女。她们可以本人名义起誓,并在同男性平等的基础上在法律系统占有一席之地。在莫桑比克,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法官和律师工作,或是在司法系统和民事法院工作。因此,总的来说,由于法院因缺少合格人员而难以开展工作。虽然法律援助对男女都是免费的,但是没有多少妇女会求助于这种援助,这主要是社会和文化压力造成的。许多妇女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任何现有法律援助的情况,这也与文化方面的压力有关。妇女求助法院解决她们的问题时,时常受到轻视。

开展了一些宣传运动,让妇女了解她们自身的需要,而且一些组织经常向她们提供法律建议,但是这些组织大都在城市工作。这就限制了他们的工作效力,因为多数妇女都在农村生活。

妇女和男子在相同的环境下可以获得相同的赔偿,而且处罚程度似乎也一样。然而调查表明,在正规法 院和社区法院中男女在所受处罚上还是有些不同。主要不同在于,正规法院以成文法为依据,而社区法院则 根据风俗习惯。

妇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进行自我保护。例如,在暴力案件中,妇女提交受到性暴力侵犯的控告并没有 受到比男性更多的关注。她们只能援引自卫作为一种特殊的辩护手段,而不能提及因性别不平等而遭受的暴力。暴力行为可以由法院进行审判,但是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暴力是犯罪。

无论如何,无视妇女的平等权利是歧视妇女的主要原因。

第16条: 在婚姻和《家庭法》中的平等

现行《家庭法》是 1966 年《民法》的必要组成部分,虽然莫桑比克《宪法》第 67 条用"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来诠释《家庭法》,但是在 1966 年《民法》中,有效家庭法案仍是重要的一部分,其中一些

条文加剧了对妇女的歧视,即:

- □ 丈夫是一家之主。
- □ 婚后,妇女必须居住在丈夫家。
- □ 妇女从事商业活动必须征求丈夫同意。
- □ 男性是共同财产包括妇女私有财产的管理者。

上述因素和其他因素都是在《家庭法》面前妇女受歧视并且从属于男人的实例。

在莫桑比克,有各种各样被普遍接受的家庭组成方式,即:

□ 传统婚姻(通常指莫桑比克南部送彩礼的婚姻)、宗教婚姻(涉及基督教、穆斯林教和其他宗教)、 平民婚姻和事实婚姻。

关于自由选择伴侣的权利,可以说只有妇女才有这样的权利。有时,在乡村地区主要还是由妇女家人来 为其选择"理想的伴侣"。

婚后,那些丈夫是由家人选择的妇女会发现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保护机制。

关于夫妻婚后的责任,在法律面前和习惯法的规定下也是不同的。

在莫桑比克,尽管法律禁止一夫多妻制,但这种风俗习惯仍被普遍接受。由于这种制度得到习惯法的认可,所以无法获得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我们了解到,在乡村这种情况大量存在。我们还知道,第二个、第 三个甚至第四个妻子是没有任何法律权益和保护可言的。

关于事实婚姻,婚姻双方相互负有正式婚姻的同等义务,一旦同居终止,就会对未成年的孩子产生影响。

关于未成年孩子的监护问题,首要问题是:父母双方(无论结婚与否)都有为子女提供吃穿和教育的责任。对于未婚的父母或是婚外有孩子的父母来说,仍应承担这项义务。

未成年孩子的监护权,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然而,对于 0-6 岁的儿童来说,通常由他们的母亲来决定监护责任,孩子的父亲则提供必需的食物。监护权的归属问题是不依照父母的婚姻状况决定的。

监护权的确定可能对孩子产生影响,这构成了决定父母权力行使的一个方面,我们可以说,尽管《家庭法》赋予父亲的权利大于母亲,事实上父母通常共同承担对年幼或年长孩子的监护。当孩子的父母分居时,

由负责照管孩子的一方来做大部分决定。

关于夫妻财产的管理,在缺少财产分割制度的情况下,法律将这一权力赋予给了丈夫。对此,配偶双方各自的父母完全可以在没有完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为该配偶取得财产。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财产应依照双方达成一致的原则来分配。这使我们始终觉得,在法律面前,男性是一家之主,是共同财产的管理者。在离婚或是死亡造成婚姻解体的情况下,夫妻的部分财产要按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分配办法处理。因此,作为共同财产拥有人之一,夫妻一方有权获得上述财产的一半。

如果婚姻通过诉讼离婚解体,只有无过错的一方才能要求获得食物。这意味着如果妇女在离婚诉讼中被 宣布有过错,那么即使她需要食物也不能向其丈夫索要。但在双方自愿离婚的情况下,就要由双方共同商定 谁有权或无权分配食物以及决定分配的数量。

关于判决离婚的理由,《民法》第 1778 条对此做了陈述,其中包括通奸、弃家和证实诉讼夫妻身心完整的其他事实。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和专职家庭妇女都需要遵守这些规定。但是财产是依据夫妻中谁对积累共同财产贡献越多谁就有决定权的这样一个原则来分割的。

关于计划生育, 莫桑比克实施了一项国家卫生保健计划, 又称母子健康服务计划。这一计划向育龄妇女和新生儿提供信息和保健服务。

在该计划范围内,妇女将获得现有的避孕和计划生育方法,以便她们能够决定生育间隔。

然而,此计划并没有覆盖整个国家,因为许多妇女,特别是乡村妇女,既没有自由决定性行为,也不能决定何时生育孩子。绝大多数这样的妇女都遵从传统和文化的约束。因此,这里有不成文的规定,那就是在大多数家庭中,男性拥有决定权,他们决定自己的妻子何时生多少个孩子。

丈夫决定家庭的姓氏。然而,假设一对夫妇有几个孩子,那么孩子们的姓就是由父姓加母姓组成的。但 是在绝大多数家庭中,孩子继承父姓。

在莫桑比克,男女成年的年龄为 21 岁。但是法律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即女孩 14 岁,男孩 16 岁。因此,这个年龄也是允许夫妻发生性关系的最低年龄。但是一般来说,女孩通常是在 20-24 岁结婚,男孩则是在 24-30 岁结婚。

同未成年人发生性接触会因性侵犯而被判有罪。然而,莫桑比克某些地区仍在实行传统婚姻,成年人可以同未满 12 岁的女孩结婚,同未成年少女发生过早的性行为,而不会受到任何惩罚。

传统上,结婚要向女方送聘礼,也就是支付"新娘的身价"。这是一种很普遍的习俗,但无法律规定, 所以说,法律并未对婚姻产生什么影响。但聘礼却是导致妇女在婚姻中受歧视的重要因素之一,因为在送聘 礼的习俗下,一些丈夫声称他们对自己的妻子有完全的监护权,因为他们送了聘礼。大多数收了聘礼的妇女们因此受到了公然的蔑视。

关于遗产,传统上妇女是没有权利继承的。即使法律保护妇女继承遗产的权利,她们也从未得到这种保护,因为按照惯例,妇女只有在没有年长的孩子或是死者没有亲属活着的情况下才能继承遗产。因此,妇女根本不可能从其丈夫的遗产中受益。

然而,鉴于现存的某些传统习俗,莫桑比克一些地区的妇女在丈夫死后要赎罪。而丧偶的男人则不必这样。对鳏夫的社会研究与对寡妇的不尽相同。

《家庭法》

莫桑比克还没有《家庭法》。所有关于《家庭法》的问题可参阅 1967 年《葡萄牙家庭法》第五章第 1576-2023 条,1992 年 5 月 6 日第 8/92 号法律介绍了非诉讼离婚这一概念。

丈夫作为一家之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是"我国"《家庭法》所赋予的(《民法》第 1674 条)。从这一点来说,妇女显然一直都处于从属地位。这就是妇女为什么要被迫搬进丈夫家的原因(《民法》第 1672 条)。另外,家庭的共同财产包括妇女私有财产的管理权,一般也都归丈夫所有(《民法》第 1 章第 1678 条),而丈夫对财产的管理不必负责任。

关于通过离婚导致婚姻解体,特别是通过协议离婚的问题,很明显对于男女适用同样的规则。

1992年5月6日第8/92号法律第5条明确规定,作为诉讼离婚的让步,夫妻双方必须就以下问题取得一致:

- □ 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 □ 分配共同财产;
- □ 向特权较少的一方提供食物;
- □ 确定夫妻原有住所的归属。

在适用这种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离婚妇女所拥有的特权地位要低于男方。

在超过半数的诉讼离婚中,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被赋予给了母亲,父亲则负责向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费,其数额要能够满足孩子的生活需要。

关于养育权,法律赋予父母双方各自不同的权力(《民法》第1879、1881和1882条)。

对上述法律处置办法进行分析,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在大多数家庭主要是母亲照顾孩子,甚至到他们完成学业为止,女性还是受到歧视。

在《民法》第1881条中,父亲作为一家之主负有如下责任:

- □ 负责未成年子女的养育和教导:
- □ 使孩子获得行动自主权;
- □ 保护并代表孩子,包括未出生的孩子:
- □ 在父母都同意的情况下,准许孩子参加一些活动;
- □ 准许孩子学习一门专业、艺术或手艺,并学会独立生活;
- □ 管理孩子的物品;

关于母亲,只有涉及到孩子的问题时才不得不让她们参与商议,而且她们必须保障未成年孩子的身体、 道德和精神健康。

因此,父亲对孩子负有全部法律责任,所有关于孩子生活的重大决定都由他们做出。

遗产继承权法

《遗产继承权法》是处理独立个人遗产的一系列法规,或者是规定死者遗产如何转给第三方的一系列法规。莫桑比克《遗产继承权法》也是葡萄牙司法体系的产物,目前正在修改中。从《民法》第五卷的条文中,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存在与妇女相关的歧视性法规,因为我们正在讨论的法律对继承人或受益人是男性还是女性的问题提出了质疑。这一问题在实践中暴露出来。事实上,由于通过习惯法继承下来的各种文化价值观,以及莫桑比克一些具有不同风俗习惯的种族群体的存在,还因人们对于现行法律完全不了解,《遗产继承权法》实施起来很困难。

为了从根本上更好地了解成文法实际适用方面的问题,我们需要知道习惯法有关遗产继承的规定。遗产继承制主要是建立在父系和母系家族基础上的。

在母系制中,丈夫去世后,遗孀可以留在已故丈夫的核心家庭中同子女住在一起,而且有权享受遗产。 然而,死者的财产继承权会自动归家中长子所有,如果长子愿意继承,他就有责任与他的兄弟们分享遗产。

不过,在父系制中,所有儿子都有继承权,长子得到的财产最多。

应当提及的是,在任何情况下,寡妇都不能取得已故丈夫的继承权,因此,她无权获得丈夫留给她的财产。在母系制中,如果丈夫死亡,受益人就是其最年长的外甥或堂兄。妇女只能继承小茅屋和其中的所有家用。

尽管目前采用了共同规范,但近期的状况仍同习惯法相去甚远。这大多是夫家的所作所为造成的。只要 有贵重物品,夫家就会据为己有,不给遗孀和孩子留下任何东西。

妇女在婚姻关系中的地位

在探讨歧视妇女的其他法律领域之前,有必要先分析一下妇女在婚姻中的地位,因为现行法律没有考虑这个问题。根据最高法院 1982 年 2 月 27 日第 01/82 号法令执行的家庭法草案,意图将婚姻的解除纳入法律范畴,因为当时出现了很多个人和财产问题。虽然上述方案有些价值,但是将事实婚姻比作合法婚姻是不合情理的。

今天,妇女在事实婚姻或无正式仪式的婚姻中没有任何法律优势,在这两种婚姻结束后,只有涉及到财产问题和决定养育权时,法院才会考虑妇女的情况。

在无正式仪式的婚姻中,妇女的婚后地位和单身时一样,因此她们不必跟随夫姓并居住在丈夫家中。

关于财产问题,因为没有共同财产,妇女可以随意支配属于她自己的财物。但是当丈夫去世时,这种婚姻形式中最主要的财产问题就出现了。

在这些情况下,妇女继承不到任何东西,即使有些财物是她所得也仍然没有继承权。

参考书目

- 1. Abreu, A, e Pereira, A (1994). O outro lado da vida fácil: estudo sobre prostituição infantil nas cidades Maputo, Beira e Chimoio. Muleide, Maputo, Mozambique.
- 2. Abreu, Almeida e Graça, Ana P.; O outro lado da Vida Fácil, Muleide, Maputo-1994.
- 3. A António, Victor (1994). Proposta de Plano de acção de treinamento em Género. Maputo, Mozambique.
- 4. Addison, T. (Maio, 1994).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Recovery Policy Issues for Mozambique. University of Warwick.
- 5. Addison e McDonald I. (1995) Rural Livelihoods and poverty in Mozambique Maputo.

- Andrade, Ximena (1994) Informação Primária da Redacção Temática "Mulher, População e Desenvolvimento" Paper apresentado at NGO Fórum 94. Cairo. Egipto.
- 7. Andrade, Ximena (1997). A mulher Mozambican em números. DEMEG/CEA/UEM. Maputo, Mozambique. (No preto).
- 8. Anguilaze, Simão. (1997). A mulher nos medias. Estudo para o Fórum Mulher, Maputo Policopiado.
- 9. Dr. António Pinto de Abreu As implicações Macro-economicas das Xitiques (Comunicação ao Seminário sobre a Mulher e o Sector Informal), Maputo, MULEIDE 1994.
- 10. Arthur, Maria José (1990). Projecto Mulher Desenvolvimento: Estudo sobre a situação sócio-economic familiar das Women abrangidas pelo Projects, contexto de criação e condições de funcionamento dos pequenos Projectss Gabinete da Primeira Dama. Maputo, Mozambique.
- 11. Arthur, Maria José (1992). A posição da Mulher e a contribuição feminina para a subsistência dos agregados familiares. ARPAC. Maputo. Mozambique.
- 12. (1992). A importância do Trabalho feminino na subsistência dos agregados familiares em situação de Urbanização bairro 25 de Junho, cidade de Chimoio. (Projects ARPAC). MaputoMozambique.
- 13. Arthur, Maria José (1993). Os jovens escolares: conhecimentos, atitudes e práticas relativas ao comportamento sexual, ao SIDA, e as DTS. PNC SIDA/DTS (co-autora. Balbina Santos) Maputo.Mozambique.
- 14. Arthur, Maria José e Santos, Balbina (1993. Comportamento, atitudes e Práticas entre os jovens escolares: as DTS, o SIDA a vida sexual e efectiva. Relatório de pesquisa, Maputo, Mozambique.
- 15. Bagnol, Brigite (1997). Diagnóstico do abuso Sexual e Exploração Sexual de crianças em Maputo e Nampula. Maputo.
- 16. Banco deMozambique (1995). Boletim estatístico Nº.10/ano 3, dez/95, Maputo.Mozambique.
- 17. Fórum Mulher (2000). Políticas da Desigualdade. Primeiros elementos para uma avaliação das políticas e programas de género do governo e ONG,s após Beijing, 1995-1999. Relatório Final. Mozambique.
- 18. INE (1999). II Recenseamento Geral da População 1997- Resultados Definitivos. Maputo.
- 19. INE (2000), Women and Men in Mozambique, Maputo.
- 20. Loforte, Ana (1996). Género e Poder entre os Tsongas do Sul deMozambique. Dissertação de

Doutoramento em Antropologia Social. Maputo.

- 21. PNUD (1999). Relatório Nacional do Desenvolvimento Humano. PNUD-UEM- SARDC.
- 22. PNUD (2000).Mozambique: Educação e desenvolvimento humano: Percurso, lições e desafios para o século XXI.Maputo.
- 23. SADC (1999). Monitorando a implementação dos compromissos assumidos em Beijing pelos Estados Membros da SADC. Harare: SADC, SARDC.
- 24. WLSA- Mozambique- Famílias em Contexto de Mudança. CEA/ UEM. Maputo.

协作机构

国家行政管理部

教育部

卫生部

农业和渔业部

外交与合作部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环境保护协调部

工业、商业和旅游部

交通部

劳工部

国家社会福利研究所

内政部

司法部

公共工程与住房部

妇女及社会福利协调部

妇女论坛

莫桑比克法律职业妇女协会

技术支助

Mrs Maria Manuela Dalas - 技术人员

Mrs Irene Xavier - 技术人员

Mrs Clotilde João Soares - 技术人员

Mrs Sarifa Eurico - 技术人员

Mrs Maria Manuela Dalas da Conceição - 技术人员

Mrs Rosita Salvador - 打字员

Mr Virgílio Elias Virgílio Salomão - 协调人

特殊贡献

Dr Ana Loforte

dr Leontina Sarmento dos Muchangos

Mr. Ernesto Tchamo